

2019 年報



AMS Wood
Optimization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履歷詳情	20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合併損益表	94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5
合併財務狀況表	96
合併權益變動表	98
合併現金流量表	99
財務報表附註	10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主席)
李理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立先生
蒲俊文先生
劉英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英傑先生(主席)
張達立先生
蒲俊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蒲俊文先生(主席)
李理先生
張達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達立先生(主席)
李理先生
蒲俊文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 (PE)

授權代表

閻峻女士
何詠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邯鄲市
魏縣
魏州工業園區
益民河東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魏縣支行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營業部
江蘇銀行淮安科技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淮安分行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
3301-04室

股份代號

1885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wood.com.hk>

公司簡介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定義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的業務(定義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開展生產及銷售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獲頒發ISO9001:2015及ISO14001:2015認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開始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其客戶。

本集團目前分別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及江蘇省淮安市營運兩間生產工廠。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位於邯鄲市的附屬公司已獲授予二零一七年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以及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其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個歷年期間有效。於二零一七年，位於淮安市的附屬公司已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其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曆年期間有效。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1,655	247,592	238,330	486,497	609,880
毛利	138,357	138,085	144,403	145,369	154,155
毛利率(%)	65.4	55.8	60.6	29.9	25.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70,091	69,647	56,436	70,193	75,1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7,271	320,777	345,646	388,213	379,673
流動資產總值	462,238	454,160	422,013	363,356	280,746
流動負債總額	(71,802)	(53,336)	(99,785)	(68,959)	(97,568)
流動資產淨額	390,436	400,824	322,228	294,397	183,178
非流動負債	(30,321)	(31,807)	(31,835)	(84,878)	(35,44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657,386	689,794	636,039	597,732	527,403

主席報告書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

總覽

回顧過去一年，國際形勢風雲變幻，中美貿易戰持續，給全球經濟帶來不穩定因素。中美貿易戰雖然對本集團上下游的合作夥伴都帶來了一定程度的業務影響，但對本集團而言，反而增加了業務發展機遇。由於貿易戰導致關稅提高，來源於美國的優質進口木材成本大幅增加，致使該等木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失去競爭優勢。我們的下游木製品生產商轉向中國鄰近國家比如俄羅斯及烏克蘭等採購楊木木材，及從中國國內採購人工種植林木(如楊木等)，並經由本集團進行加工處理，以代替昂貴的美國進口木材，本集團因此受惠。另一方面，為進一步了解中國政府推出「一帶一路」所提供的發展機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公司高管及本人出席了俄羅斯最重要的國際大型經濟論壇，籍此與嘉賓就中俄經濟、人工林高值利用技術合作等話題開展了深入交流並達成進一步合作共識，促進中俄雙方在新型木材領域共同繁榮，共同進步。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本著對環境、社會及客戶的高度關注以及回應中國政府環保號召，我們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的工廠負責任地採取行動——停產停工拆除燃煤鍋爐。此外，其開始進行技術改造，朝著清潔能源目標邁進。由於該環保整改項目的實施，邯鄲工廠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處於停產狀態，對本集團的產能及產值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該整改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完成，並開始逐步恢復生產。是次舉措廣為客戶所認同，有助於加強集團領導環保木材行業的形象。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份爆發的新冠狀病毒(COVID-19)傳染病(「傳染病」)以來，中國多個省市已採取公共衛生措施以控制傳染病之傳播。儘管我們分別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及江蘇省淮安市的兩個廠房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已逐漸恢復有限度的生產，但該傳染病對本集團的勞動力(尤其是生產勞動力)、原材料交付及為客戶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都受到影響，因此可能影響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度的銷售。我們認為，中國政府已採取有效、嚴格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遏止傳染病的傳播，而有關措施亦已開始見成效。我們將與供應商及客戶密切聯繫，從而盡量降低對各方的影響，盡一切努力確保本集團業務盡快回復正常。

業務運營回顧

過去一年，本集團在充滿挑戰和動盪的經濟大環境下，利潤仍能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80.7百萬元，佔總收入約85.4%，而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之收入則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佔總收入約14.6%。全年合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比去年下跌約14.5%，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0.1百萬元，維持穩定。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港元」）（二零一八年：0.02港元）。

本集團致力於優化產品品質，並積極自行研發及改良專利浸漬液，提高生產技術，不斷開發新產品。於二零一九年，我們推出新品——克拉木。克拉木是集團繼優質實木產品莎麗格實木品牌之後又一突破性研發成果，是新型綠色環保實木領域率先推出的零甲醛環保實木。克拉木實現了零甲醛、零重金屬，更加環保安全，具有超強的穩定性、柔韌性及抗開裂變形性能，相對其售價比同性能的木材更為優越和實惠，非常具市場競爭力，相信當克拉木被正式推出市場後會受到高度關注和被廣泛利用。

展望

展望未來，作為中國木材優化領域的先行者且在香港上市的唯一木材優化企業，我們除了不斷提高自身研發水準，拓展產品生產、銷售等業務外，亦全力支援並積極參與木材行業的技術研究相關活動，推動優化木材在市場的廣泛應用。此外，我們將繼續加強產品和浸漬液技術的研發能力，提升現有生產技術的效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經處理木產品的市場領先地位。與此同時，我們擬投資人民幣1.8億元擴建位於江蘇省淮安市的生產設施，以配合未來的業務發展，該項目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展開，擴建生產設施期望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能投產。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滿懷熱忱的員工於過去一年在執行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持續經營方面作出的努力及貢獻。同時，亦衷心感謝忠誠的新舊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和信任。相信通過我們的共同努力，本集團推動綠色環保實木消費大眾化、促進公眾保護自然生態環境、減少森林砍伐和守護寶貴大森林的美好願景將會逐一實現。

董事會主席

閻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其自主生產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定義見下文)業務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定義見下文)予該等於自有設施或於其他地方進行原木楊木板材採購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的客戶。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有價楊木板材服務。由於浸漬液及木材處理工藝為本集團的核心技術，且其可突顯本集團的固有價值及突出的專門技術。此外，服務相比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產生更高的毛利率。

本集團運用自行開發的加工流程(「木材處理工藝」)及自行開發由生物合成樹脂技術生產的浸漬液處理其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此項處理工藝以楊樹為應用對象，其為一種可抵受漫長寒冬與短暫夏季的速生樹種，生長週期大約為7至10年，較建築產業所用的典型樹種相對較短。於中國的供應相對較為充足及穩定。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可幫助改善楊木板材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防腐朽、抗彎強度及彈性。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木板材亦有更強防潮及緩燃功能，而天然木紋及圖案亦得以保留於最終產品。經過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楊木板材可替代天然實木板材，因此廣泛應用於傢俱製作及室內裝飾。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本集團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乃由楊木板材經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製成，隨後按客戶要求的尺寸及其他規格刨光及切成條狀板材。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一般用於製作地板、門及傢俱。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本集團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該等於自有設施或於其他地方進行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的客戶。由於浸漬液乃自家開發，且木材處理工藝的生產週期短，故服務成本顯著低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因此其可產生高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的廠房（「邯鄲工廠」）獲地方政府機關知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前處置其10噸燃煤鍋爐，以遵守《京津冀及周邊地區二零一七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因此，本集團已停止運行其燃煤鍋爐以遵守大氣污染防治規定。為恢復營運，邯鄲工廠已升級其生產設施並改善其生產流程，以遵從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同時，地方政府亦協助建設天然氣管道以供邯鄲工廠使用。在地方政府與邯鄲工廠的共同努力下，邯鄲工廠在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試運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初，本公司之管理層陪同中方領導參加了第23屆聖彼得堡國際經濟論壇（「該論壇」）及相關貿易活動。該論壇於一九九七年首次舉行，由俄羅斯經濟發展部主持，被稱為「俄羅斯版達沃斯」。本公司很高興能參與該論壇，並參加了由俄羅斯總統普京及其他各國領導人出席的全體會議，就中俄經濟及利用技術令種植價值最大化合作交換意見和進行討論，並就進一步合作達成了共識。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江蘇愛美森木業有限公司（「江蘇愛美森」）與河北境外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河北境外」）訂立短期貸款協議，據此，江蘇愛美森同意向河北境外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為期一年的短期貸款（「貸款」），按貸款本金額10.0%之年利率計息。由於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且貸款利率高於本集團通過於中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所收取之利率，因此董事認為，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江蘇愛美森與河北境外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江蘇愛美森同意將該貸款展期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有關提供貸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承辦由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東北林業大學、生物質材料科學與技術教育部重點實驗室主辦的《二零一九木材改性國際論壇》(「淮安論壇」)。淮安論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在江蘇省淮安市首次舉行。

本次淮安論壇主題為「前瞻科技、創新新材、顛覆傳統、引領未來」。來自政府、多間國內外企業、大學、研究機構、媒體等400多名嘉賓圍繞國際木材改性技術現狀、應用及行業發展及木材改性技術發展、應用和前景等議題展開了深入的交流和討論。淮安論壇上，本集團更因在世界木材優化改性領域作出表率 and 貢獻而獲得木材改性國際論壇組委會授予「全球改性木材行業傑出貢獻獎」。隨後淮安論壇舉行了本集團新品發佈會，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李理先生展示了本集團最新研發成果—克拉木(「克拉木」)(零甲醛實木木材)，並詳細闡述了克拉木的特性。克拉木是繼現有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產品名稱莎麗格(「莎麗格」)後又一突破性科研成果，預示著新型綠色木材進入真正的「零甲醛時代」。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有意向透過在江蘇愛美森現有的生產設施附近興建新的生產工廠(「擴建項目」)，擴建江蘇愛美森現有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江蘇淮安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淮安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支付保證金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在將組織的拍賣中收購江蘇淮安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投標擔保，倘本集團成功競標該土地，則可用於支付土地使用權的部分購買價款。倘本集團對相關土地使用權的投標失敗，則保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此外，根據合作協議，淮安管理委員會已同意(其中包括)就辦理擴建項目的相關審批程序及獲得各類證書提供協助。訂立合作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淮安管理委員會就擴建項目的開發所提供的協助。有關擴建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公佈。

二零二零年一月在中國爆發的冠狀病毒(COVID-19)傳染病(「傳染病」)已造成(其中包括)(i)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勞動力短缺；(ii)中國多個城市實施出行及運輸限制後物流網絡中斷，導致本集團原材料交付延遲；及(iii)於中國的正常業務運營進一步被中斷，包括實木家具下游製造商，其要求本集團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因此可能影響本集團銷售。本集團認為，中國政府已採取嚴格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遏止傳染病的傳播。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傳染病及相關的中國政府政策的進展，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全面恢復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全面運營。有關傳染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4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或14.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7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單位售價較高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過往年度的存貨銷售減少所致。由於部分客戶能採購足夠的原木楊木板材供本集團進行木材處理工藝，對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過往年度的存貨需求有所減少。因此，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減少，而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的收入增加。

分部收入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重量 (噸) (附註1)	銷售量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	重量 (噸) (附註1)	銷售量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	9,130	30,921	14.6	—	25,735	92,924	37.5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93,268	—	180,734	85.4	81,705	—	154,668	62.5
	93,268	9,130	211,655	100.0	81,705	25,735	247,592	100.0

附註1：本集團根據木材處理工藝中消耗的浸漬液重量收取處理費用。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平均售價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 每立方米平均售價	3,387	3,611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 消耗每噸平均售價	1,938	1,893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9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或66.7%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客戶能採購足夠原木楊木板材供本集團進行木材處理工藝，因此該等客戶減少了對本集團過往年度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存貨的需求，導致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減少。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量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35立方米減少約16,605立方米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30立方米。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之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611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387元。下跌主要由於為了慶祝邯鄲工廠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恢復生產而對現有客戶促銷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所致。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本集團之浸漬液及木材處理工藝為其核心技術，短期間內難以複製。通過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可展現其內部價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享有更高毛利率。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向可以以更低的成本自行或於其他地方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之客戶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處理費用每噸約人民幣1,893元，客戶向本集團提供原木板材而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木材處理工藝中消耗的浸漬液平均處理費用每噸約人民幣1,938元。誠如上文「收入」一段所討論，由於部分客戶能採購足夠原木楊木板材供本集團進行木材處理工藝，彼等減少了對本集團過往年度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存貨的需求。因此，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或16.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或33.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3百萬元。由於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之單位成本高於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之單位成本，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量減少導致本集團總銷售成本減少。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3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4百萬元。

按分部劃分之毛利率

按分部劃分之毛利率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21.1	25.7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72.9	73.9
整體毛利率	65.4	55.8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4%。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低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之銷售佔比減少，其產生的毛利率約為21.1%，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的毛利率約72.9%。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該減幅主要歸因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611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387元。平均售價下跌主要由於為了慶祝邯鄲工廠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恢復生產而對現有客戶促銷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所致。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為73.9%及7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19.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新租賃邯鄲工廠的閒置設施及廠房車間予一名獨立客戶。此外，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向河北境外提供貸款及於二零一九年向本集團兩名獨立客戶提供兩筆短期貸款，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有關向河北境外提供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作為我們借出資金的一部分，銀行定期存款金額有所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

然而，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部分經政府補助減少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所抵銷。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額少於二零一八年。此外，由於為遵從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而升級邯鄲工廠的生產設備，部分陳舊設備被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7.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下旬組織淮安論壇產生的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工廠停工虧損、其他稅項開支及研發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6百萬元。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邯鄲工廠於二零一九年恢復生產導致行政人員人數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邯鄲工廠於二零一九年恢復生產。另一方面，本集團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錄得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應收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

然而，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及資產減值虧損增加部分被工廠停工虧損及其他稅項支出減少所抵銷。由於邯鄲工廠於二零一九年恢復生產，工廠停工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其他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減少令已支付的增值稅減少，因而銷售稅附加費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入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12.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本集團的有效稅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9%。所得稅開支及有效稅率的上升乃主要由於已就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保留溢利建議分派人民幣76.0百萬元徵收人民幣3.8百萬元之中國預扣稅。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討論各種因素的合共影響，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6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1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該上升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增加，部分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及銷售支出、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庫務政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6.44倍	8.52倍
負債比率*	0.15倍	0.12倍

* 乃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總負債減貿易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6.44倍，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約為8.52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約為0.15倍，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則為0.12倍。流動比率減少及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及銀行現金、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負債、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測報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現金儲備、銀行貸款以及融資租賃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需要撥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5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款。

或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本集團主要客戶河北快優木製品製造有限公司(「河北快優」)之長期其他貸款提供企業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筆貸款已由河北快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悉數償還，且提供予該客戶的擔保已同時解除。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且認為目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術知識。本集團亦為生產部員工提供消防及生產安全培訓。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本集團產能及效率。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方案政策的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及相若的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僱用198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本公司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中國市場對其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接納程度，並專注於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中國客戶。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將透過聘請更多研發專家以強化發展浸漬液及其木材處理工藝的專長及技術。

透過專注於提供其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將能夠以其核心技術獲得較高毛利率。此外，本集團將可降低生產設施需求並全面利用其處理產能。

董事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閻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閻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閻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企業文化以及整體營運及管理。閻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公共關係及傳播管理專業文憑。於創辦本集團前，閻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海外傳播公司大中華區的高級客戶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香港文匯報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的展覽業務總監。閻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理先生(「李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營運。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鄭州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文憑。李先生積累逾七年銷售、商業管理經驗及逾兩年化工業界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深圳秦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向大型客戶銷售。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在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運營部門任職。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李先生於北京全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技術主管。李先生亦為江蘇愛美森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立先生(「張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自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控制工程及計算機科學文憑。張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 The University of Alberta (亞伯達大學)獲得森林業務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自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博士學位。張先生於有關林木產品及紙業方面已積累逾十五年專業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 RISI's, Inc. 亞洲業務總經理；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則擔任 Norske Skog (Hebei) Paper Co., Ltd. 副總裁，負責公司發展。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張先生亦於 Pöyry Management Consulting 工作逾十一年，於 Pöyry 的新加坡、紐約及上海辦事處擔任多項職務，負責業務及營銷策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張先生再度加盟 Pöyry Management Consulting，擔任董事及中國營運主管。張先生目前是 Vision Hunters 的資深顧問。

董事履歷詳情

蒲俊文先生(「蒲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蒲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蒲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陝西科技大學(前稱西北輕工業學院)獲得製漿造紙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北京林業大學材料科學與技術學院教授，進行學術及研究工作，教授林產化學加工工程。蒲先生於有關製漿技術及纖維素及其衍生物的功能化材料利用的研究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知識。蒲先生亦於多個造紙業或林業相關委員會任職。

劉英傑先生(「劉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目前為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7)及興科蓉醫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曾為一間在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Adex Mining Inc. (股份代號：ade) 董事；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3)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金融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及香港財務及會計範疇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資料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主席)	8/8
李理先生(首席執行官)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立先生	6/8
蒲俊文先生	6/8
劉英傑先生	6/8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主席)	1/1
李理先生(首席執行官)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立先生	1/1
蒲俊文先生	1/1
劉英傑先生	1/1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可為本集團即時提供必要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例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制定本公司的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賦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乃由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第D.3.1條守則條文而執行，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審閱及監控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控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審閱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宜。

全體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接洽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的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全體董事亦可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的董事委員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通知期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本公司應負責針對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為董事安排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安排提供培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名稱	由專業機構舉辦的培訓 ¹	更新新規定及規則的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	✓	✓
李理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立先生	✓	✓
蒲俊文先生	✓	✓
劉英傑先生	✓	✓

附註：

1. 由專業機構組織的「董事培訓」及「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職責」的專業培訓已由本公司安排以更新董事的知識。
2.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確認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責任分工應清楚以書面列明。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已作區別。閻峻女士為主席，而李理先生則擔任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尤其是，彼等就有關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監控的事宜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考慮全體股東的全部利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劉英傑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特定獨立指引。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張達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英傑先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聯同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初稿，以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劉英傑先生(主席)	2/2
張達立先生	2/2
蒲俊文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理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蒲俊文先生及張達立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評估執行董事表現並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蒲俊文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及批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蒲俊文先生(主席)	1/1
李理先生	1/1
張達立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理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達立先生及蒲俊文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達立先生。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本公司遴選可能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之提名標準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提升董事會及其企業管治標準的有效性。

在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將從整體上考慮諸如資格、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因素。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必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由于候選人的遴選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的核心特徵，包括但不限于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的一系列多元化理念將獲考慮。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專業招聘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建議；
- (2) 通過審閱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法，根據經批准的遴選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
- (3) 審閱入圍候選人的簡歷對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就入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董事會因董事辭任、退任、死亡及其他情況是否會發生或預期出現空缺，在必要時提前物色候選人。提名政策將定期予以審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本公司尋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其他才能。決定董事會的最佳成員組合時，本公司亦將考慮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最終決定將根據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達致。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三個主要範疇，制定可計量目標：教育、中國相關工作經驗及獨立性，以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確保該等目標之合適性，以及確認就達致有關目標所取得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適當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效益。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張達立先生(主席)	1/1
李理先生	1/1
蒲俊文先生	1/1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層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務求令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適當會計政策獲貫徹採用及應用，而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合理。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關導致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年度核數服務	3,200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年度核數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2百萬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左毅先生，為何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

作為公司秘書，何女士於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任，確保董事會成員間有效交流資訊，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何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應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何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何女士一直修讀企業管治專業課程，並於擔任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女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女士已接受超過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機會。每年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個股東大會須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其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能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根據政策，本公司的資料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其企業通訊以及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其他公司刊物傳遞予股東。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取本公司的資料，惟該等資料須為公眾可閱。任何該等問題將首先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遞呈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所需股東人數為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人數。

倘為以下情況，遞呈要求人士須呈交一份或多份由全體遞呈要求人士簽署的要求副本，隨附一筆為數合理足夠本公司就刊發提呈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必要陳述所支付開支的金額，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 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刊發決議案通告的要求；及
- (ii) 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的任何其他要求。

本公司將審核要求，一旦確認要求屬妥當及有條理，董事會將採取必要程序。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wood.com.hk 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出的問題。在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將以決議案方式單獨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財務媒體會晤，以令彼等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策略、業務、管理及計劃，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的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的溝通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載列宣派及建議支付本公司股息的適當程序。本公司優先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共享其溢利。本公司的股息分派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當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能不時宣派特別股息。股息政策將定期審核。

投資者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之事宜。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須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致本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維持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合適有效。該等制度旨在對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進行管理，並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管理層已建立全面之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政策、標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下遭挪用或處置、確保會計記錄妥為存置，以及確保財務資料可靠，為防止出現欺詐及錯誤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每年進行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之年終檢討，並認為有關制度有效及足夠。於檢討過程中，已進行內部評估及全面的風險評估調查。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對有關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亦已建立程序，將資料保密，以及處理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亦已制定嚴謹之內部架構，防止不當使用內幕消息及出現利益衝突。

全體董事及可存取及監察本集團資料之僱員負責作出適當預防措施，防止擅用或濫用有關資料。本集團僱員不得使用內幕消息牟求私利。

董事會亦有責任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及通函形式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發佈內幕消息。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優材」、「本集團」或「我們」)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之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最新資料。

本報告旨在客觀展示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主要事項、措施及成果，以深化我們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與關係。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僅包括我們的重點業務，即以生物合成樹脂技術生產的浸漬液應用於原木板材，又稱為木材處理工藝，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表現。

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披露於報告期間在指引中重要而跟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表現。而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具的諮詢總結，我們知悉聯交所對指引做出修訂，當中包括加設強制披露要求及修訂「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等內容，我們將積極根據上市規則的指引更新，並將準備相關數據以達到修訂後的披露要求。

為符合指引的要求，本集團已委託獨立顧問提供專業建議，並讓我們的持份者充分參與其中。本報告披露的資訊，是我們的主要相關持份者最為關注的議題。根據聯交所的要求，我們呈列資訊時，致力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本報告的基礎原則。長遠而言，我們承諾會披露更為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訊，提高可持續發展表現的透明度。

作為富有環保及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我們非常重視持份者的寶貴意見，歡迎就本報告或本集團整體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建議。請電郵至 chinawood@sprg.com.hk 與我們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簡介



核心價值

本集團堅守四大核心價值觀，分別為誠信、積極、創新和永續。

誠信



即我們致力達到對員工、客戶等社會各界的承諾

積極



即我們將持續尋找改善機會，永遠做到更好

創新



積極進行技術創新，並持續對管理體制進行檢討、改善

永續



走綠色可持續發展道路，使我們得以永續經營

企業願景

未來的愛美森將成為中國木材優化、加工行業的模範，以愛美森人的不懈努力，我們將改變人類對木材的使用方式。

我們如何推動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為目前企業的大趨勢，而對木材行業的影響更是深遠。有見及此，我們不斷投放資源於創新和研發，在提高環境保護及資源管理標準的同時亦可進一步改善產品的質素。我們堅持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承諾對實踐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可持續發展工作不遺餘力。

-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把業務營運結合環境和社會的關注因素，致力在發展業務的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我們的持份者締造長遠價值。我們認為發展並不是對企業利潤的片面追求，而是需要與時俱進，積極主動重視環保，以創新的技術保護環境，成為節能減排、低碳環保的創新型企業，引領未來。

- **綠色營運**

我們堅持「以人為本，誠信經營，人與自然和諧共榮」的經營理念，通過對人工速生林木的高價值使用，全面帶動人工速生林木的可循環發展，達致減少非法砍伐的破壞，改善氣候及保護天然珍貴林木資源的作用。為天然林木贏得50-200年的生長周期，不僅豐富了實木用材市場，還極大的提高了天然林木利用率。

我們秉承全球領先的環保生產理念，堅持無排放、低消耗的生產過程，使得產品在同樣原料的利用下，較其他生產形式的能源消耗為低。我們從生產加工到產品使用都達到無污染、無破壞的高責任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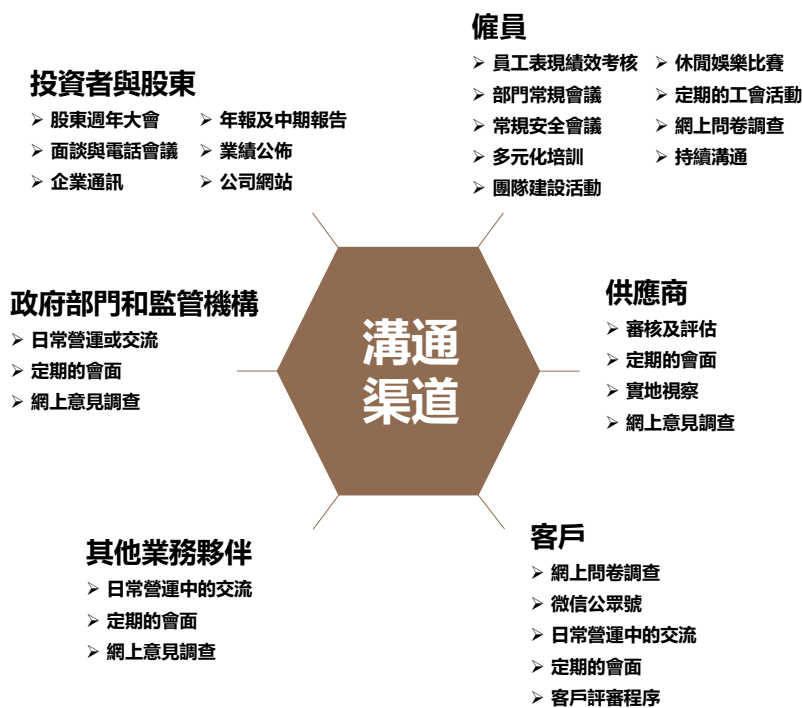
年度榮譽回顧

獲獎日期	獲獎內容
二零一九年二月	江蘇愛美森獲江蘇淮安工業園區管委會頒發的「突出貢獻獎」
二零一九年三月	河北愛美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二零一九年四月	河北愛美森獲全國木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頒發「標準制修訂證書」
二零一九年四月	中國優材獲邀出席中國林產工業協會木材保護與改性產業分會成立大會暨二零一九年全國木材保護與改性產業發展論壇並於會上分享了行業的熱點和難點
二零一九年五月	中國優材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李理先生當選第十五屆「淮安市優秀青年標兵」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中國優材作為優秀中國區會員企業跟隨國家領導人出席第23屆聖彼得堡國際經濟論壇 (SPIEF) 並於會上就各方面議題與項目進行深入探討和交流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中國優材加入俄羅斯國際菁英會
二零一九年七月	江蘇愛美森成功通過SGS認證機構深度認證，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SO 9001: 2015品質管制體系• ISO 14001: 2015環境管理體系• ISO 45001: 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中國優材代表參加第六屆世界人造板大會
二零一九年十月	中國優材攜手丹麥IWT LLC簽署戰略合作協定
二零一九年十月	中國優材榮獲「全球改性木材行業傑出貢獻獎」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中國優材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李理先生榮獲「中國林產工業三十年卓越人物獎」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主動和定期與員工、客戶、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及供應商等接洽，以便掌握並瞭解各持份者的觀點和意見，繼而不斷改進目前以至未來的業務。從多年營運的經驗中，我們清楚地瞭解到持份者的意見十分重要。在缺乏各持份者的支持和回饋的情況下，我們不可能取得進步。為了制訂現有和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方案，我們必須瞭解各持份者的關注和期望。我們於未來將繼續積極地與受我們業務營運直接影響的各持份者群組溝通，瞭解他們的想法和關注。

為了與持份者維繫有效和良好的溝通，我們建立了不同的溝通渠道，當中包括問卷調查、年度股東大會、電話諮詢、實地考察、員工的績效評估、公司團隊活動、社交平台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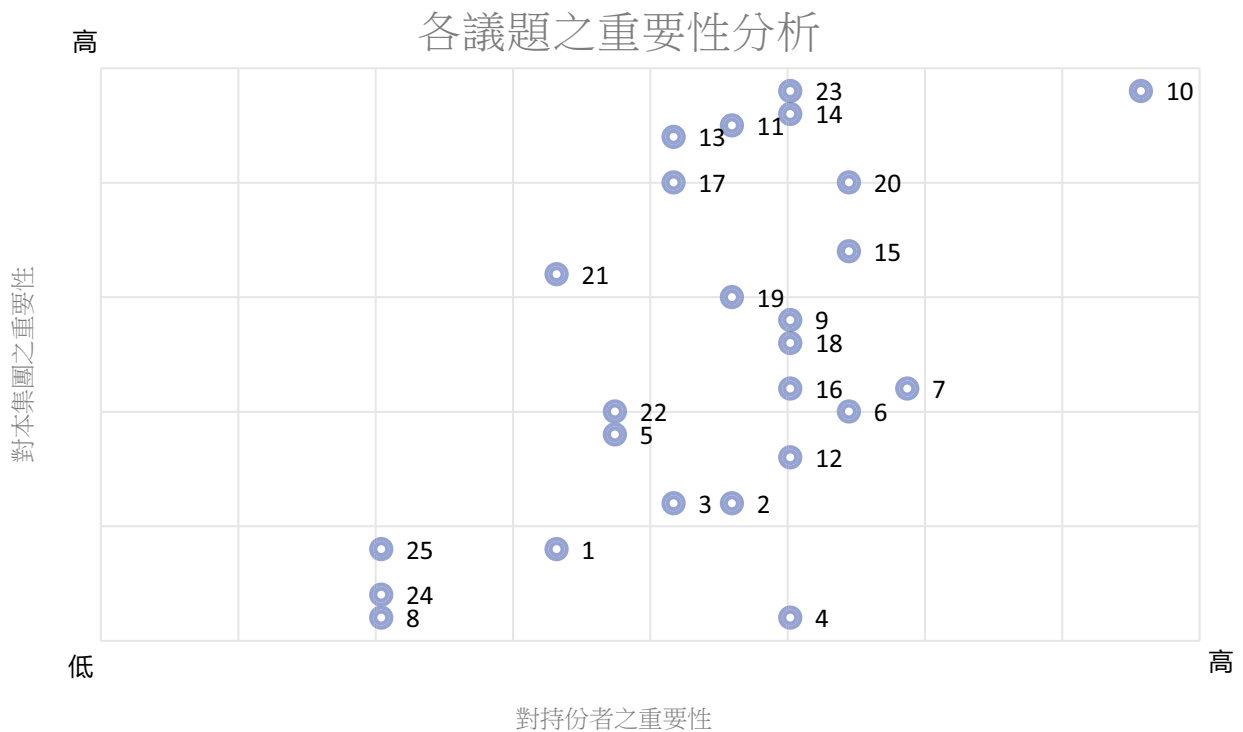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重要議題評估分析結果

與各持份者交流及收集意見後，我們識別出與業務相關的二十五項重要可持續發展議題，並按照「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以及「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兩個維度排列其優先次序。我們將有關結果形成下列的評估分析圖，清楚顯示出各持份者最關心的議題及本集團於未來發展的方針。

環境保護和綠色運營	工作環境質素	產品與服務責任	營運常規	社區貢獻
1) 溫室氣體排放	8) 多元化及反歧視	14) 產品及服務品質	21) 供應鏈管理	24) 參與公益活動
2) 廢氣排放	9) 僱傭關係及溝通	15) 產品安全	22) 反舞弊腐敗	25) 慈善捐贈
3) 污水排放	10) 職業安全及健康	16) 投訴處理	23) 災難應急預案	
4) 廢物處理	11) 培訓及發展	17) 知識產權		
5) 節約能源及用水	12) 童工及強迫勞動	18) 客戶私隱保障		
6) 綠色採購	13) 員工福利	19) 客戶滿意度		
7) 天然資源利用		20) 技術研究與開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方針

透過上述的重要議題評估分析，我們識別出下列五大議題，這些議題為我們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重要議題，於未來，我們將繼續檢討可持續發展方針，當中會以上述已辨識之重要議題作為重點發展事項。同時，下列已辨識之重要議題亦會於本報告中涉及該議題的相應章節中作詳細闡述。

五大重要議題	相關章節／小單元
產品及服務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產品—「莎麗格」• 獲國際認證機構認可• 品質監測
職業安全及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噪音及粉塵管理• 完善的安全指引和培訓活動• 我們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災難應急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災難應急預案
培訓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納人才• 培育人才
員工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懷員工

持續、有效的內部控制監管與風險管理

我們相信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監管系統與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係密不可分。一直以來，本集團的董事會積極監管和討論我們的內部監管制度與風險評估，我們亦制定了《風險評估管理制度》，以幫助識別可能會影響我們集團業務的不利因素，包括環境保護、財務、營運、安全性等各方面的風險，並作出相對應之風險控制措施以降低其帶來的後果。除此以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亦會持續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的工作，確保一個持之有效的內部控制監管機制。

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我們亦聘任了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對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並就其提出之建議採取相應的整改方案。我們希望透過對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作持續的更新和改善，從而與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政策互相配合，進一步達致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目標。

產品的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產品—「莎麗格」



我們的產品「莎麗格」是一種純實木木材，經過生物優化技術及先進的烘乾工藝，最大限度在保留原木自然屬性的基礎上提高其使用價值和性能，綠色環保無公害，屬EO級板材。自「莎麗格」面世以來，已迅速應用於實木地板、實木傢俱和實木門窗、音箱、室內外木屋等下游領域。

穩定性高

木性穩定，防蟲防黴防潮、抗開裂變形，硬度密度可控，成品更加穩定，堅固耐用

回收和傳承價值

實木耐久穩固堅韌，即使拆裝也不會影響再次使用，不僅可回收利用，更具有傳承收藏價值

純天然

莎麗格是純天然，紋理細膩通透，結疤少，色澤自然明快，可塑性强

無污染

經過生物環保技術處理，莎麗格無毒無污染，耐腐蝕，適合做室內家裝、傢俱的基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獲國際認證機構認可

江蘇愛美森於本年度成功通過SGS的嚴格審核，獲頒發質量管理系統(ISO 9001: 2015)、國際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 2015)和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OHSMS)國際標準(ISO 45001: 2018)的認證。評估的內容包括公司的概況、生產能力、證書和照片、人力資源、質量擔保、研發能力、企業資質等。SGS審核組對江蘇愛美森管理體系的建立、運行、貫徹給予充分的肯定。我們將一直嚴格遵守以上管理系統標準及要求，並執行相應的政策，主動預防風險。

我們以誠信待天下，以品質保安全。為確保產品質素，我們致力於提升科研技術及持續監控品質，生產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的新型環保實木。我們亦在日常業務活動上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業務相關的國家及地方法規，確保符合國家法律及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

品質監測

我們會定期將木產品送往指定的質量監督檢測中心作檢驗，檢驗程序均交予合資格且獨立的第三方檢測公司進行。當中涉及的檢驗項目包括木材的含水率、密度、甲醛釋放量、殘餘應力、硬度、吸水率、乾縮率、密度、衝擊韌性、木材硬度、木材抗彎強度及甲醛釋放量等方面，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我們的合理要求水準。經本集團處理的木產品其甲醛排放均處於一個低水準(低於0.5mg/L)並達到E0級甲醛排放標準，本公司亦已根據《浸漬紙層壓木質地板GB/T18102-2007》及《地採暖用木質地板LY/T1700-2007》的標準進行檢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任何產品責任、質量的投訴，本集團亦無因違反相關方面的法律或法規而遭致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而針對產品回收方面，本集團並無任何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發展成果

本集團的木材浸漬液為木材處理工藝的主要元素，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研發及改良浸漬液，此舉不但能有助降低生產成本，更可提供更高質素的產品和優化產品的性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累計共擁有47項專利和8項技術專利已獲受理。未來，我們將繼續招聘技術人才及增購先進的研發設備及材料，致力優化產品品質，同時改良生產技術，以加強產品開發和實現更高的經營效率及節省成本，延續可持續發展理念。

江蘇愛美森榮獲「突出貢獻獎」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江蘇淮安工業園區召開了「淮安工業園區目標考核暨作風建設大會」向江蘇愛美森頒發二零一八年度突出貢獻獎，為我們提出了鼓勵和表揚。江蘇愛美森獲得突出貢獻獎，是屬於我們的榮譽和驕傲，也是對我們工作的肯定和鼓舞。我們相信在未来的日子，河北愛美森將與江蘇愛美森將繼續努力奮鬥、攜手同心，再創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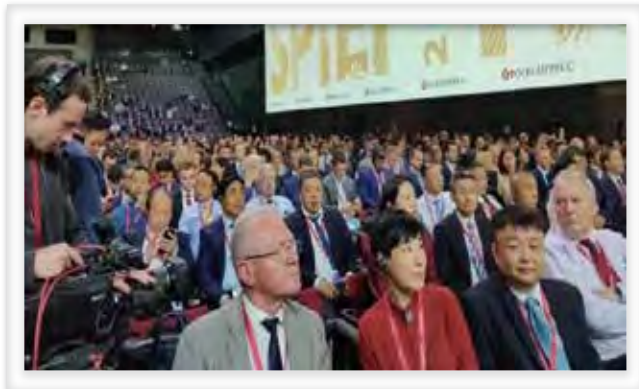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河北愛美森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北京市科學技術獎勵大會暨二零一九年全國科技創新中心建設工作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在北京會議中心召開。當中，由北京林業大學和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合作的「木材防腐處理綠色化關鍵技術與應用」項目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我們相信通過本項目的實施與推廣，可以在不降低木材防腐效果的同時，有效減少現有木材防腐技術對環境的影響，特別是顯著減少含重金屬木材防腐劑的使用，構建了新一代高效、低毒、高滲透性、低流失性的木材防腐技術體系，達至木材保護技術綠色環保化。這獎項是對我們的研發項目和技術的肯定證明，我們將會繼續推動科技創新，為社會帶來更多建設貢獻力量。



第23屆聖彼得堡國際經濟論壇(SPIEF)



第23屆聖彼得堡國際經濟論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聖彼得堡舉行，本集團跟隨國家領導人出席了本次論壇。論壇主要圍繞俄羅斯、新興市場和世界整體面臨的關鍵經濟問題進行討論，對於中俄在遠東地區的合作和企業國際化發展至關重要。同時為中國企業開展更大範圍、更高水平、更深層次的區域合作，促進高效配置。成員間就中俄經濟、人工林高值利用技術合作等話題開展了深入交流並達成進一步合作共識。

未來中國優材將致力推廣綠色環保實木的全球化，推動聯盟成員在考慮對方國情的基礎上，尋求利益契合點，在合作中互學互鑒，優勢互補，互惠多贏，促進中俄在新型木材領域共同繁榮，共同進步。有關會議匯聚了多國元首、政要、專家學者、商業領袖、新聞媒體以及互聯網社區，來自全球143個國家、270餘家企業，共約1.7萬名代表參與。這是一個獲取深刻見解，拓展商機的交流機會。



中國優材榮獲「全球改性木材行業傑出貢獻獎」

首屆木材改性國際論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辦，本集團有幸獲木材改性國際論壇組委會的哥廷根大學教授、博導、德國木材保護協會主席、歐洲木材改性協會主席，木材節約發展中心主任、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名譽會長頒發「全球改性木材行業傑出貢獻獎」，肯定了我們在過去十年在木材提質優化領域作出的貢獻。本集團必定繼續以創新為目標，為世界木材功能改良技術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和安全

一直以來，我們秉承「以人為本」的原則，積極打造健康與安全的友善職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江蘇愛美森獲得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認(ISO 45001: 2018)，這是本集團目前獲頒發的第三項國際標準認證，顯示我們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工作為國際所認可。

我們致力遵守《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職業病防治法條例，本集團深明白國家制定這些法律法規旨在加強安全生產工作，防止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和財產安全，促進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這些理念正正與我們在安全方面的價值觀相符合。由此，我們針對安全生產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的安全政策並將於下列詳細說明。

我們會定期進行風險辨識分析評估，積極跟進高風險的活動，也定期對廠內設備進行備例行檢查與保養。我們亦實行了全面的安全管理機制及應急方案，向各部門提供其工作流程的培訓和安全指引，時刻向所有員工宣傳職業安全與健康的資訊，致力降低安全風險。此外，我們每年為員工安排身體檢查，確保他們能在健康狀態下工作。我們一直堅定遵守國家及相關部門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沒有發生任何工傷事件，在未來的日子，我們將繼續以「零意外」為目標，構建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環境。



噪音及粉塵管理

我們有部份廠房出租予第三方作生產用途，而這些租戶在生產流程中可能會制造出不少的噪音及粉塵，為了加強對噪音及粉塵的控制，我們專門就這兩大污染元素編制了一系列專門的控制程序，並嚴格要求租戶遵守，以全面締造一個良好且健康的工作環境。



在日常檢測方面，我們的安全科人員定期會對相關車間現場環境作噪音及粉塵檢測程序，檢測現場噪音及粉塵水平。我們亦要求員工在上做好個人保護措施，在相關車間工作的員工必需配戴手套、耳塞和口罩，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另外為了減低生產環境的粉塵，我們在車間配備了吸塵設備，現場工作人員必須經常打掃，盡可能減少工作現場殘留的鋸末，而其管道亦必須是保持密閉。在密閉的粉塵管道上進行輸送及集中處理能有效減少粉塵的影響，從而提高生產環境的環境質量。同時，我們在車間安裝了火花探測器和自動熄滅系統，以防止火災、甚至爆炸的意外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完善的安全指引和培訓活動

我們設立了《安全管理制度》、《粉塵儀與雜訊儀校準與保養制度》、《消防設備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規程》、《粉塵與噪音異常處理方法及對策》和各項安全操作程序制度，詳細說明各設備的保養制度、操作人員的日常檢查程序、設備使用前後的檢查程序及穿著要求等。以上指引除了能減低工業意外發生的機會，亦能確保我們的安全管理受規範。

我們一向重視全體員工的安全意識及知識培訓，重點投放資源於員工的安全培訓工作，希望提高員工安全素質，預防傷亡事故，減低意外風險。因此，年內，除了基本的新入職員工培訓外，我們還為員工安排了全面的安全培訓活動，包括：

- 員工行為規範條例培訓
- 職業健康安全知識培訓
- 消防安全知識培訓
- 叉車安全駕駛培訓
- 叉車日常維修及保養安全培訓
- ISO 體系準備工作的培訓指導
- 生產類法律法規簡介
- 廠區電動車充電規範培訓
- 粉塵涉爆專項安全培訓
- 危險源辨識及防護安全培訓
- 急救知識培訓
- 外來施工及特殊作業安全培訓



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

為了做好安全生產管理工作，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安全生產的法規及安全生產相關條例，並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詳細列出各部門的安全生產要求及管理，減低安全管理的風險，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承諾：

- 貫徹執行國家的法律、法規及條例，遵守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落實公司的崗位職責中部門職責規定的內容；
- 定期為安全科員工提供安全生產知識培訓，進行安全管理的現場指導；
- 每日重點檢查區域，當中包括：車間中的除塵塔、消防泵房、消防水池，設備電器、消防通道及叉車運行情況等；
- 對全區域消防安全檢查中發現不符合要求的項目，即時整改並進行複查、跟蹤驗收；
- 加強巡查力度，確保公司正常生產，杜絕死亡事故及重大火災事故的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災難應急預案

我們制定了一套《應急預案制度》，希望透過周詳的準備實現安全生產，在面對緊急情況時仍能保證公司各員工人身及財產安全，防止重大事故的發生及減少事故發生後帶來嚴重損失和環境污染。為了使我們的應急方案更完整和全面，我們在編制預案時參考了不同的地方法則，包括《突發事件應對法》、《安全生產法》、《消防法》、《生產管理條例》、《江蘇省人民政府關於切實加強全省安全生產應急救援體系建設的意見》、《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編制導則》、《作業環境氣體檢測報警儀通用技術要求》、《個體防護裝備選用規範》等。

- **安全風險管控**：我們先為現有的營運模式作危險性分析，了解在生產和加工流程上潛在的風險，並根據已得知的危險因素，訂立需要注意的事項，提前準備消防設備。我們希望一切預防工作能有效地幫助我們實施應急方案，以保障員工的安全和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 **應急救援組織**：為了避免於事故發生時引發混亂，我們成立了應急救援指揮組織，負責即時指揮和領導工作，並清晰列明各部門的應急救援責任，例如：人事部負責工傷救援工作；保安部門負責疏散工作；安全科負責通報、報警；設備技術部門負責現場用電、水、氣設施管理及設備救援。另外，我們會為應急救援指揮機構中需具有特殊技能要求的人員安排相關的特殊培訓，例如如何使用消防設備及有關急救技術的培訓，加強員工應對緊急情況的應變能力。



- **安全檢查整改：**我們定期舉辦應急演練及消防培訓，透過模擬災害發生，提升員工使用急救工具的能力，加強員工在災害現場的應變和自救能力，也會定期檢查所有逃生出口以確保其暢通無阻，盡量達致「零損失」。在完成培訓演練後，我們亦會舉辦總結展覽，讓員工檢討演練過程，一同找出應急救援預案中存在的不足之處，使我們對災害的準備更充足。
- **後續調查：**我們非常重視意外發生後的調查工作，以免有關事件重蹈覆轍。意外發生後，有關部門須編制《事故報告書》，深入瞭解和分析事故發生的原因和建議需要改善的地方。我們亦會追究事故責任和為員工加強相關培訓教育，採取切實可行的防範措施，盡量減低意外發生的機率。

為了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避免任何不必要的事務，我們於報告期間實行了以下措施：

- 為員工提供所需的安全工作資訊、指導、培訓及監督；
- 檢查任何有潛在危險的狀況，並立即修復；
- 禁止所有員工在生產車間範圍內吸煙，以減少意外發生的機會率和提升室內空氣質素；
- 積極瞭解有關職業安全法律法規的更新，並在必要時採取額外安全措施保障員工安全；
- 聘請擁有註冊安全工程師資格的人員，確保生產設備運作正常和加強安全管理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因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遭致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此外，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監管機構有關觸犯安全問題相關法規的任何投訴或通知。



「愛美森」的意義

雖然森林承載著巨大潛力的生態產業，但也並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素有「地球之肺」之稱的森林，有著穩定生態多樣性的重要作用，若取之無度，將會引起連鎖反應，造成生態破壞。只有在維護森林生態健康循環的前提下，才能更好地利用森林資源，推動生態經濟的發展。任何行業的發展都不能以犧牲環境作為代價，我國從二零一六年開始全面停止天然林商業性伐木，這意味著傳統木材行業面臨創新和轉型，對人工林資源的合理利用成為緩解木材供需矛盾的必然途徑。以創新科技帶動產業發展，提高新型木材高值利用產業在林木產業中的地位，透過資源共享、技術開發合作、產品供應合作，使更多木材企業加入低質材高值利用領域，一同調整木材產業結構，實現傳統產業向生態產業轉型升級。我們希望在滿足實木市場需求的同時，帶動人工速生林木產業的規模化發展，以達到節約和保護天然林資源的目的。

作為木材優化行業的領導者，本集團積極採納各類的環保措施，旨在確保遵守相關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涉及的監管事項主要為空氣污染、污水、噪音污染及廢物。

我們始終懷著「愛護森林」的初心，將低碳、環保、綠色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貫穿到研發、生產、銷售、售後等一系列的生產活動中。我們致力於研發低質材的高質利用，目的是以資源豐富生長速度快的低質材代替珍貴林木，用獨家生物優化技術，改變低質材的木性，使其硬度、強度、彈性模量等得到全面提升，在保留了原木自然屬性的基礎上還具備防腐防黴防潮、抗開裂變形，易於加工的優點，成為天然珍貴林木的理想替代品，可應用於多個不同範疇，如：傢具及室內裝飾材料。我們的木產品能夠作為高端天然林木的理想替代品，藉以有效減少砍伐林木，這不但能達到保護森林的目的，更能有助緩解氣候變化對人類和地球帶來的負面影響。

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任何環保方面的投訴，亦無發生因其製造活動所產生之任何重大影響環境的事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致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表現摘要

下表總結了我們於報告期間的環境績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廢氣			
氮氧化物(NO _x)	62.85	29.46	公斤
硫氧化物(SO _x)	7.44	0.57	公斤
懸浮粒子(PM)	2.56	2.17	公斤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087.17	723.37	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排放(範圍1)	140.56	103.97	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排放(範圍2)	1,764.08	1,436.87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減除量—樹木種植(範圍1)	817.47	817.47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10.04	6.70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無害廢棄物²			
無害廢物總產生及處置量	1.23	0.77	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 ¹	11.32	7.09	克/平方米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	2,836.60	2,215.39	千個千瓦時
外購電力	2,296.82	1,859.44	千個千瓦時
無鉛汽油	354.10	355.95	千個千瓦時
天然氣 ³	185.68	—	千個千瓦時
能源消耗密度 ¹	0.03	0.02	千個千瓦時/平方米
耗水⁴			
總耗水量	28,218.00	19,389.00	立方米
耗水密度 ¹	0.26	0.26	立方米/平方米

1 相關排放數據密度是基於本集團位於香港、河北和江蘇的營運地址之建築面積(不包括出租的建築面積)計算。

2 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無涉及任何包裝物料使用及有害廢棄物產生。

3 本集團位於河北省邯鄲市的廠房已於二零一九年度完成升級生產設備和改善生產流程，並已正式啟用，故此，本年度我們新增了天然氣相關的數據統計和排放計算。

4 由於香港辦公室使用公共用水設施，有個別用水數據，故耗水量只包括位於江蘇及河北的工廠；而河北愛美森為了符合當地政府的用水要求，已從使用井水改為使用自來水。在報告期間，我們在求取水源上並沒有重大問題。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的木材加工業務並沒有產生重大的排放物。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採取其他環保措施和政策，將對大自然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的車輛會產生少量的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另外，我們生產設備亦會因使用天然氣及電力而分別地產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有關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將在「節約能源」一節中說明。我們亦會在廢水排放口作抽樣檢驗，確保樣本符合水污染排放規定，當中的指標包括致癌物質、二噁英及氨氮等。

廢棄物管理

除了生活上的垃圾和辦公室用紙，本集團並無產生其他有害或無害之廢棄物。在用紙方面，我們主要的消耗來自辦公室用紙。雖然我們的業務性質不會涉及大量用紙，我們仍採取了不同方法以減少耗紙量，當中包括採用電子文件取代紙張存檔、雙面打印或複印，將廢紙回收或重用。同時，我們亦鼓勵員工自備水杯以取代紙杯。

本集團積極採取源頭減廢措施，將物料先行回收再循環再用。我們的業務主要是加工木材，而最主要的物料是我們自行研發的木材浸漬液。為了減少浪費，本集團將生產過程中剩餘的浸漬液不斷循環再用，而當中的浸漬液容器亦會持續使用，並非用完即棄，從而實施在生產過程中浸漬液的循環使用系統，令我們的整個木材加工的生產流程上達致「零廢棄」。

環境評估

浸漬液在處理木材中的使用對我們的業務有著無可比擬的重要性，同時，我們亦沒有忽視浸漬液對可能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的產品亦通過高關注物質候選清單（「SVHC」）175種物質測試的授權，並遵守歐洲REACH（歐洲議會和歐盟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訂立的條例（EC）No.1907/2006）對使用化學物質及其對人體及環境的潛在影響的規定。本集團產品亦於二零一四年通過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頒布的規定以及19種重金屬元素的測試，進一步證明本集團的產品綠色、環保及無污染。我們亦會檢測浸漬液的外觀、酸鹼值、固體含量和游離甲醛含量，確保我們使用的優化劑達標。故此，我們所使用的浸漬液不會對人體與環境帶來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在生產和加工過程中已限制化學物質如甲醛和脲醛膠的使用，確保所有浸漬液都被浸漬及吸收到經處理木產品中，避免對環境和產品健康與安全造成不良影響。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沒有使用任何有毒、有害或受限制的化學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能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以下方面的節能措施，減少能源的消耗及溫室氣體的用量：

節約水能源	節約電能源
即時修理任何設備的漏水情況， 避免浪費	盡量安裝太陽能燈或更換LED節能燈， 節約用電
教育員工節約用水， 從而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	在不需要使用或離開時， 鼓勵員工關掉閒置電子設備
定期檢查供水系統及其他的供水設施	採購高效能的電機裝置以更換舊電器
於水源和電源開關旁張貼提醒標籤，鼓勵我們的員工採取節能措施	

除了以上節能措施，本集團亦在營運層面上減少能源消耗。為了減少對大氣環境的破壞，落實節能減排，我們積極響應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推行的《京津冀及周邊地區二零一七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關環保政策，其中本集團將位於河北省邯鄲市魏縣生產基地的燃煤蒸汽鍋爐全部改造為燃氣蒸汽鍋爐，全面實現綠色環保生產。天然氣是優質高效、綠色清潔的低碳能源，在利用過程中幾乎沒有煙塵排放，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也大大低於煤炭，因此這項目的投產將對魏縣的環保治理起到正面積極的推動作用。河北愛美森清潔能源技改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竣工，愛美森清潔能源正式運行。



此外，我們逐步將業務轉型，由以往以生產及銷售經處理木產品為主要業務，改為以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為主要業務，以提升我們木材優化的核心科研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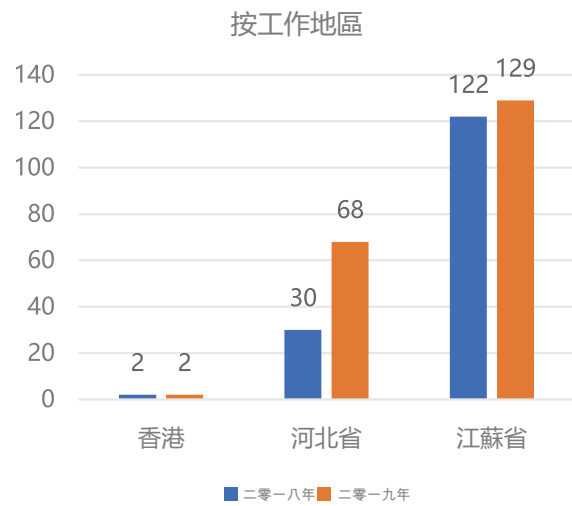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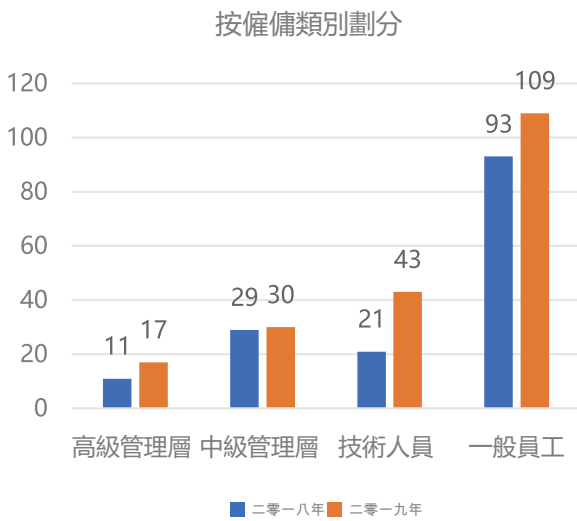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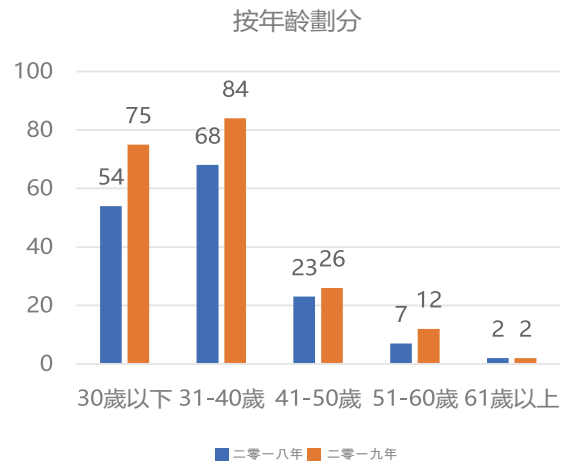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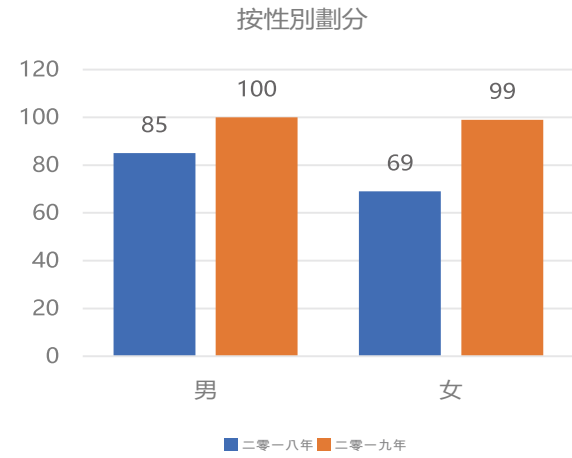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廣納人才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針對僱傭及勞工常規的法律和法規，積極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我們相信吸引充滿熱誠及掌握合適技能的人才有利本集團長遠的發展，在招聘、晉升或評核時遵循公平、公開、平等及擇優的原則，以員工才能、資歷和表現作為評估因素，絕不會受年齡、婚姻狀態、種族、膚色、性別、宗教和國籍等與工作能力無關的因素影響。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期望通過賞罰分明的機制，定期評估員工績效指標，並根據評估結果檢討員工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我們期望透過不斷完善績效考核與薪酬福利體制，確保向員工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繼而提升員工對工作的滿意度和增加對公司的歸屬感。除此以外，我們亦已制定一套既定的程序，處理員工離職或解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亦會了解有關離職情況，以檢視是否有任何不公平、歧視等情況出現。

除了按當地政府的要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禁止在業務營運中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為了達致合規的目標，我們在招聘新員工時，人力資源部門需要審視候選人的背景及取得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其年齡，確保沒有聘用童工。此外，對於員工超時工作的情況，我們會按規定要求支付加班工資，嚴格遵守工資、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等方面的法定僱傭標準。我們亦會核對員工的工作時數，防止任何強制勞工的情況出現。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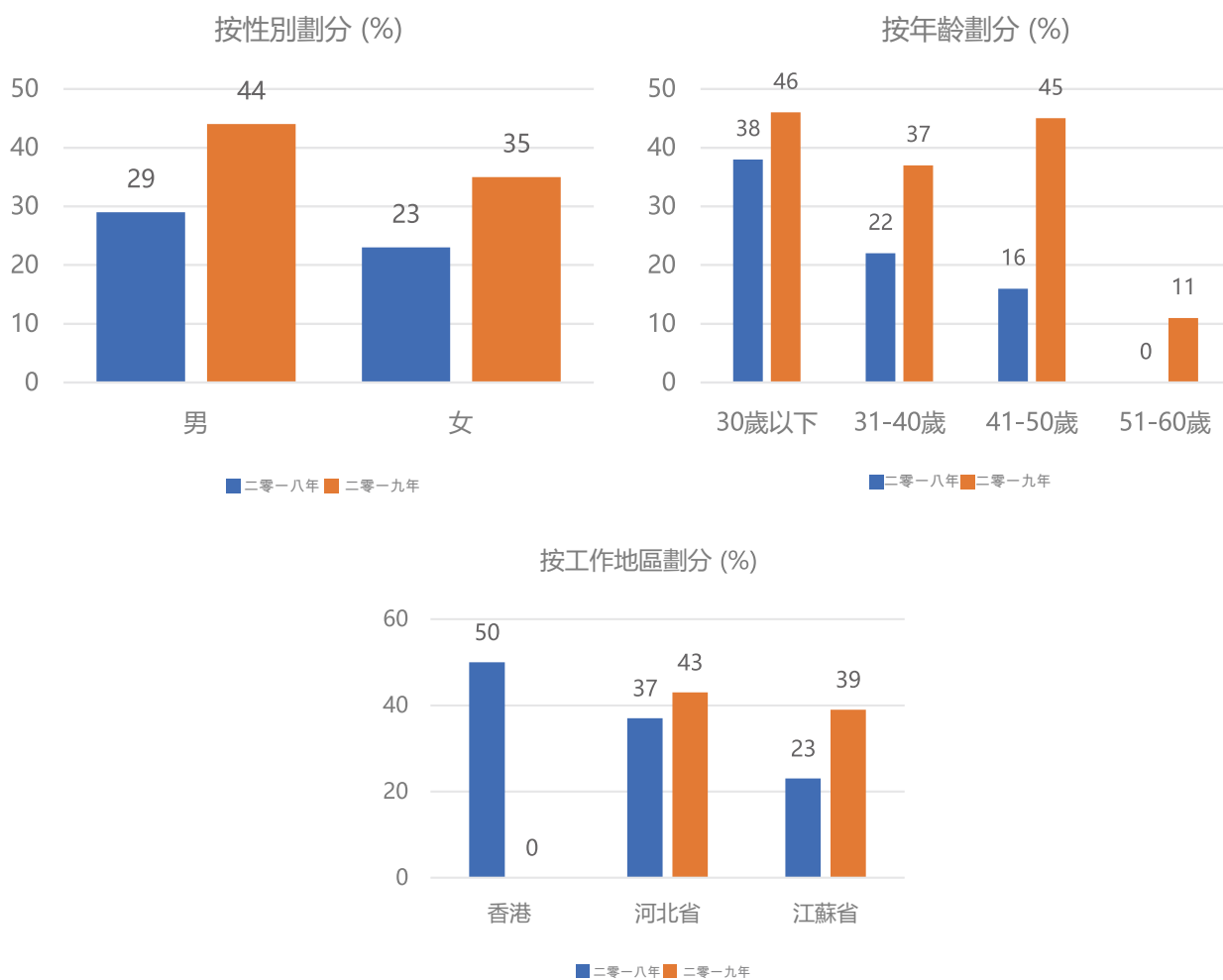
員工分佈⁵



⁵ 二零一八年員工總數154人，所有員工均是全職員工；二零一九年員工總數199人，當中197人是全職員工，2人是兼職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比率⁶



⁶ 二零一八年離職僱員總數 41人，二零一九年離職僱員總數 70人。僱員流失比率按照相關年度離職僱員人數和相關年度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關懷員工

我們十分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希望建立健康、和諧的企業文化，營造快樂的工作環境。我們除了按照法律規定為員工提供假期外，為了讓員工在一個充滿愛與關懷的環境下工作，我們於本年度繼續舉辦不同有益員工身心健康的活動，在特別的節日如三八婦女節、中秋節，年終向員工派發福利禮品，亦為員工舉行生日派對，為他們送上心意及祝福。我們希望員工在辛勞工作的同時，亦對我們產生歸屬感。

除此之外，我們積極為所有員工和各公司的領導層提供互相了解，互相學習的機會，定期舉辦不同類型的團隊活動，例如拓展訓練、工間操比賽、工會比賽等，期望藉著一系列的團隊建設活動，讓員工發揮及拓展潛能，提升個人心理質素的同時亦加強團隊合作精神，繼而提升企業團隊凝聚力，傳承企業文化。

我們重視員工，樂意聆聽及回應員工寶貴的建議，期望能與員工共同創造更有益身心的工作環境。我們鼓勵員工定期向部門主管直接反映工作建議及意見以增加溝通效率，亦讓部門主管瞭解員工情況，並於必要時匯報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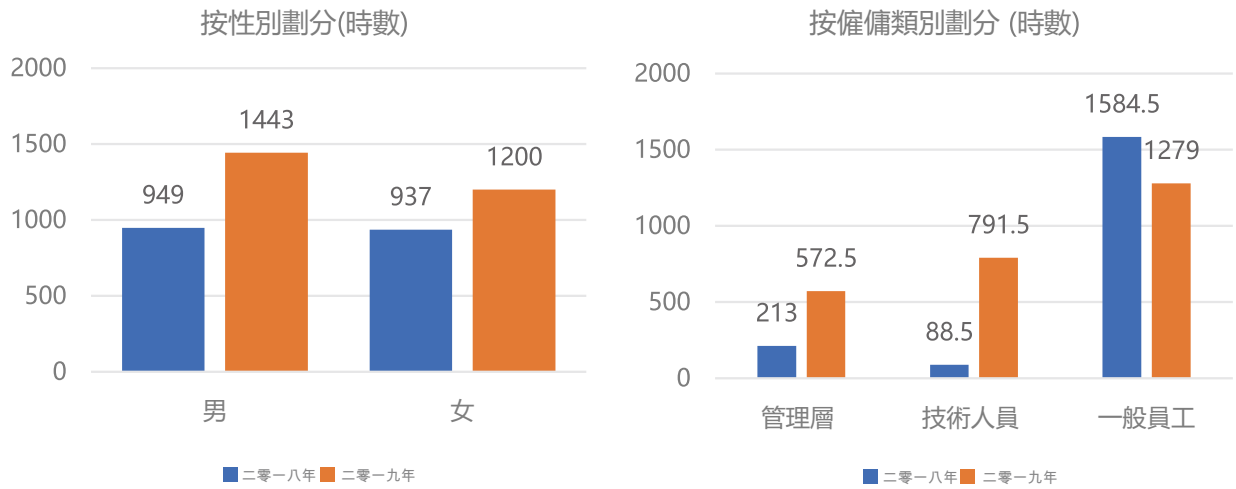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育人才

一直以來，我們視員工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十分關注他們的個人發展，致力為員工提供充足的資源培訓及發展機會。我們設有公司年度培訓方案，協助員工提升及開展不同的專業技能，掌握業務運作的相關知識和流程。我們會為新入職員工提供迎新活動和入職培訓課程，使他們加快瞭解並融入公司文化，認識公司產品和各部門運作。我們亦會為在職員工安排中期培訓，加強企業文化理念、與崗位相關的在職培訓等。至於中級管理層，我們會提供更多有關目標設定、高效溝通、管理上的訓練。同時，我們定期評估課程效益及計劃成效，制定更符合員工的政策，從而為員工提供最適合的培訓。我們相信充足的資源培訓及發展機會除了能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及專業技術水準，令他們可以在健康、安全和備受尊重的工作環境內發揮潛能，亦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從而推動我們在業務上可持續發展。



培訓數據分析⁷



⁷ 二零一八年培訓總時數:1,886小時，每員工平均培訓時數:12.5小時；二零一九年培訓總時數:2,643小時，每員工平均培訓時數:13.28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的表現和操守能夠間接影響我們的產品質素、服務及聲譽。我們在營運中致力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同時亦希望供應商與我們秉持相同的理念，保持誠信、公平對待所有持份者、愛護環境和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在挑選供應商作原材料採購之前，我們會瞭解其聲譽和資質，比較潛在的供應商，並在簽訂合同前清楚闡述我們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要求。我們會不斷監察及評估供應商的產品質素、服務質素和職業操守，確保他們遵守我們的要求。我們致力與供應商建立長久的合作夥伴關係，達至互惠互利。



我們定期為所有供應商進行審核，並制定了《供方評定記錄表》供不同部門如品質管理中心、生產管理中心、供應鏈中心等填寫，以對其樣品檢驗結果、物料使用情況、供貨能力、質量保證能力、交貨情況、公司配合度等方面進行評分，從而挑選出符合本集團要求的供應商。通過評定程序的供應商，能正式成為我們合格的認可供應商，並會錄入到《板材合格供方名錄》之中。我們定期對名錄中的供應商進行跟進，一旦發現供應商有任何不符合集團之政策或合約要求的違規行為或所提供的產品未能符合生產上的要求，集團會中止與其的合作關係直至情況達致我們的要求，以此維持高質素的產品和服務。

良好的客戶服務和保障客戶私隱

本集團一直與客戶並肩同行，充分理解和滿足客戶短期和長期的需求。我們的銷售部門則負責處理顧客投訴及持續跟蹤客戶回饋的資訊，直至客戶的投訴得到解決，從而提升顧客滿意度及產品質量管理的標準。另一方面，我們尊重並重視知識產權，避免在業務中使用盜版軟件及侵犯版權。

而針對私隱處理方面，我們與所有在日常營運活動中會接觸到機密或敏感資料的員工均簽訂了保密協議，明確讓員工清楚了解其保密責任。除此以外，我們的資訊科技部門已為我們的營運電腦全面安裝加密軟件，所有資料均需要通過相關人員解密，否則均不能擅自讀取。由此，盡可能減低機密或敏感資料(包括客戶資料)未經許可下流出的風險。

嚴打貪污

我們以誠實守信的態度為本，積極維護廉政風氣，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違法行為秉持零容忍態度。本集團編制了《員工手冊》、《反洗錢管理制度》和《反腐倡廉管理制度》，清楚列明員工於進行商業活動時應避免的事項，以防止出現行賄舞弊、貪污行為、洗黑錢及利益衝突。

為提升員工對貪腐行為的風險防範意識和令他們自覺遵守反腐倡廉的職業道德，我們嚴格要求員工遵守《員工手冊》中相關明文規定，不得拉關係圖私利、不得貪污受賄、不得挪用公款等；利用職務營私舞弊、行賄受賄、嚴重瀆職者，將予以嚴懲。我們亦不定期為員工提供反貪方面的培訓活動，向員工講解及提供識別不當行為的指引，以進一步加強他們的反貪污意識，提高他們對洗黑錢的警覺性，全面提升及打擊反洗黑錢方面的工作。

此外，我們設有不記名舉報渠道，讓員工可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及當面舉報的方式，舉報任何懷疑貪污、舞弊，以及以不公平和不道德方式對待他人的事件。收到舉報後，我們會迅速和全面地調查個案，必要時轉交相關執法部門跟進。對本集團而言，與我們業務相關且具有較重大影響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防止賄賂條例》等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出現有關違反相關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違規事件。我們在未來將繼續遵守有關方面的法規。

除集團的廉潔文化外，我們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亦在推動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有關集團企業管治的詳細資料可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饋社會

我們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回饋精神，一直貫徹用心關懷社區的理念，實踐造福社群的承諾，致力為社會作貢獻。本年度，我們舉辦獻血活動，獲得員工響應並熱心參與，充分彰顯我們無私奉獻、關愛助人的精神，將溫暖的力量傳遞予有需要的人。我們相信「凝聚力量能拯救生命」，期望向社會宣揚奉獻的精神，透過凝聚社會各界力量，鼓勵更多人成為恆常捐血者，拯救更多寶貴的性命。

此外，我們於本年度繼續與南京林業大學家居與工業設計學院合作，為學校提供實習基地，就校企辦學、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工程中心、共同開展科研項目等各方面進行交流與探討。我們相信加強校企合作能積極有效地提升我們的企業技術、可持續發展，以及板材應用推廣。同時我們亦能夠為學校提供參觀實習、生產實踐、科學研究等平台。我們期望促進生產和教育的發展，推動綠色木材家居產業的普及性。

作為企業公民的一分子，我們將持續舉辦各項公益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公益共盡心力。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愛美森」的意義 可持續發展表現摘要 	P.53 P.55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發展表現摘要 	P.55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發展表現摘要 	P.55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於營運中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發展表現摘要 	P.55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約能源 	P.57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管理 	P.56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愛美森」的意義 	P.53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發展表現摘要 	P.55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發展表現摘要 	P.55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約能源 	P.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關鍵績效 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節約能源	P.57
關鍵績效 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本集團於營運中並無產生任何包裝材料。	不適用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愛美森」的意義 • 環境評估 • 節約能源	P.53 P.56 P.57
關鍵績效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愛美森」的意義 • 環境評估 • 節約能源	P.53 P.56 P.57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廣納人才 • 關懷員工 • 培育人才	P.59 P.62 P.63
關鍵績效 指標 B1.1	按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廣納人才	P.59
關鍵績效 指標 B1.2	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廣納人才	P.59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政策；及	• 職業健康和安全 • 災難應急預案	P.47 P.51
關鍵績效 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員。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工傷事件。	不適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關鍵績效 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職業健康和 安全	P.47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職業健康和 安全 • 培育人才	P.47 P.63
關鍵績效 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培育人才	P.63
關鍵績效 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培育人才	P.63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政策；及	• 廣納人才	P.59
關鍵績效 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廣納人才	P.59
關鍵績效 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廣納人才	P.59
營運慣例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供應鏈管理	P.65
關鍵績效 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數據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健康與安全 良好的客戶服務和保障客戶私隱 	P.42 P.66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於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成果 	P.44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質監測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P.43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良好的客戶服務和保障客戶私隱 	P.66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嚴打貪污	P.66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嚴打貪污	P.66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回饋社會	P.67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數據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數據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以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所有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均於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定義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加工，於該流程中，原木板材經本集團自家的浸漬液浸漬製成木材，而浸漬液乃以生物合成樹脂技術生產。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以楊樹為應用對象。楊樹是一種可抵受漫長寒冬與短暫夏季的速生樹種。由於楊樹的生長週期相對較短，大約為7至10年，故中國的楊木供應較為充足及穩定。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改善楊木的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防腐朽、抗彎強度及彈性模量。此外，經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的板材，其防潮及緩燃功能均獲加強。天然木紋及形狀亦得以保留於最終產品。經過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楊木可作為天然實木的替代品，廣泛應用於傢俱製作及室內裝飾領域。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兩個生產廠房以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分別位於河北省邯鄲市魏縣及江蘇省淮安市。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自有銷售及營銷部門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及財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透過實現以下業務目標尋求提升其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以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在中國市場的認可度，目標包括(i)擴大本集團的產能；(ii)擴大本集團浸漬液的應用範圍並提高其質量；及(iii)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財務摘要、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及下列段落。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該等規定的風險可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有關當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於年內，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就木材處理工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及河北省木材經營加工運輸管理辦法；就環境保護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環境保護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就勞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本集團亦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本集團亦遵守僱傭條例及有關本集團香港僱員權益的職業安全條例的規定。自本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

排放

本集團承認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旨在確保遵守當前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經處理木產品的甲醛排放量少於 $0.04\text{mg}/\text{m}^3$ ，滿足並大幅領先於GB/T18102-2007標準及LY/T1700-2018標準(中國分別限制強化木質地板及地採暖用木質地板有害物質的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本集團的產品亦通過高關注物質候選清單(「SVHC」)205種物質測試的授權，並遵守歐洲REACH(歐洲議會和歐盟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訂立的條例(EC)第1907/2006號)對使用化學物質及其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的潛在影響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產品通過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頒佈的規定以及19種重金屬元素的測試，進一步證明本集團的產品綠色、環保及無污染。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亦須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環境保護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廣泛的環境事項，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排放、水及廢物排放。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經過檢測並經相關環保部門審批。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全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根據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採納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可信賴的環境保護系統，以防止及控制污染程度及於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以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粉塵等形式對環境造成的傷害。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及排放的主要廢物為廢水。本集團已安裝廢水處理設施，以回收污水作生產用途。

因用於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而產生的化學污染物及形成的浸漬液涉及化學品的使用，如甲醛和脲醛膠，可能本質上有害或有毒，但不包括鉻鉍酸銅，木材防腐劑對環境及人體有害。然而，化學溶液和浸漬液的產生不會導致任何的環境或產品安全問題，因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化學溶液和浸漬液本質上無害或無毒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在木材加工過程中使用，及所有浸漬液將在木材處理工藝中被浸漬及吸收到本集團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產品及客戶提供的原木板材中，並無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未使用的浸漬液及其他未使用的有毒、有害及／或受限制化學品。

資源的利用

本集團已對其生產設施實施節能措施。本集團持續探索其他節能措施以提升其生產效率。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於實現其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載列如下，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為：

本地及海外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規定、監管機構所制訂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分業務一直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提升效率。儘管本集團受惠於外聘服務供應商，惟管理層認為，該營運上的倚賴或會令本集團易受突如其來的劣質服務或服務出現失誤所影響，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蒙受金錢損失。為解決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僅聘用聲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優厚福利、事業發展機會及就個別需要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的貢獻。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年內，概無出現罷工及因職場意外而導致傷亡的個案。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所需的材料，且平均與本集團有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貿易應付款項之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雙方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亦已向供應商清楚說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為了達到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上的使命，維持及管理可持續及可靠的供應鏈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於自有設施或於其他地方進行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的客戶。

授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直至本報告日期，應收主要客戶貿易款項的11.8%已獲清償。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運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驗，以確保僅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產品質量的表現與本集團的發展關係密切。為降低產品帶來的質量風險，本集團恪守嚴謹的質量標準，並遵守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法律和法規。我們亦取得國際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SO 9001的認證以規範生產流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4頁的合併損益表。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

概無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約87.4%。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98.5%。另外，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61.0%，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約87.2%。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94頁至第172頁之財務報表。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a)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指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如有)，合共達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八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c)。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主席)
李理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立先生
蒲俊文先生
劉英傑先生

本集團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1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具指定任期的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張達立先生及劉英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自動重續。服務合約及委聘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而離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得由本公司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備有一條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及於本董事會報告批准日期於惠及董事的情況下有效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據此，本公司應就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法律訴訟(彼由於擔任董事而涉及其中)所產生的任何責任、遭受的損失及產生的開支向董事作出彌償，惟倘因董事欺詐或失信而索取彌償的任何情況，則作別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維持適當保險，保障董事不承擔公司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保險保障範圍獲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董事作出申索。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人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人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閻峻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73,250,000	67.3%

董事會報告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閻峻女士	佳圖控股有限公司 (「佳圖」)(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註：佳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峻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峻女士被視為於佳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673,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佳圖(附註)	實益擁有人	673,250,000	67.3%

附註：佳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峻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峻女士被視為於佳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權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所載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外，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本年度末仍有效之權益掛鈎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無條件。該等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的任何個別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日期起計10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10年期間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4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尚未行使、授出、已行使、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於10年期間維持有效，可經董事會釐定提前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由其本身或透過計劃管理人)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於本公司之任何指定財政年度，受託人透過動用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之資金將予認購及／或購入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有關購入及／或認購將導致超過該限值時，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均不得指示受託人認購及／或購入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之任何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49,1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於聯交所被購買，總代價約為97,10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65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已獎勵、歸屬、失效及註銷之股份獎勵。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平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本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且董事及與董事有關聯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佳圖及閻峻女士(「閻女士」)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諾，據此，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成立、投資、參與、管理、經營經處理木產品加工、製造及銷售之業務，及本集團不時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之其他地點)經營或進行之其他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之確認函，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諾。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其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退休計劃供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b)。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稅務減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提供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載於本報告第4頁財務摘要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並寄發予各股東。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與上述披露的一樣，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4至172頁的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遵循開曼群島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道德要求，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致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23頁附註2(s)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主要包括經處理木產品銷售收入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收入。客戶類型包括板材經銷商和家俱生產商。

管理層評估每份合約的條款，以釐定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及合適的收入確認時間。

貴集團銷售經處理木產品的銷售收入以客戶收貨並簽收自產經處理木產品作為風險轉移時點即銷售收入確認時點；貴集團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收入以雙方簽署藥劑消耗結算單時作為風險轉移時點即銷售收入確認時點。

我們把收入列為關鍵審計事項，主要由於收入是 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及毛利的主要驅動力，管理層可能為了達到業績期望，對收入的舞弊風險較大。另外，可能由於合同特定條款不能得到滿足，從而存在收入於錯誤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經處理木產品銷售和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收入確認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其運行有效性；
- 抽樣檢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已恰當識別履約責任以及正確釐定及分攤交易價格；
- 抽樣對比銷售訂單、含有客戶自產及處理基本商品交付單據、交易金額和數量及木材處理工藝服務藥劑消耗量的客戶月度對賬函及銷售回款，並獲取客戶簽字確認的審計詢證函，以評估相關收入的確認是否滿足 貴集團關於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23頁附註2(s)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進行實地考察及採訪重要客戶的管理層，以瞭解該等客戶的運營情況，並評估 貴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客戶記錄的收入是否與客戶運營的預期規模及性質一致；
- 以財政年度結束前後的銷售交易為樣本，將基礎銷售合約中規定的條款以及自身產品的基本商品交付單據進行比較，簽署文件，於木材加工期間指明所消耗的浸漬液的重量及於每月確認銷售木材產品的交易金額及數量或木材加工過程中消耗的浸漬液的重量，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在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
- 仔細檢查年度結束後的銷售分類賬，以確定發行的重大信用票據及銷售退貨，並檢查相關文件，以評估相關的收入調整是否按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已於適當的會計期間進行核算；及
- 檢查報告期內收入的重大人工調整(如有)，向管理層詢問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的細節與相關文件作比較。

致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貴集團某特定附屬公司非流動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12和13及第117頁附註2(i)(i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應二零一七年北京、天津及河北省周邊的大氣污染防治工作計劃(「大氣污染防治工作計劃」)的要求，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臨時終止其位於河北省邯鄲市的附屬公司的燃煤鍋爐運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已升級生產設施並改善生產流程，以符合大氣污染防治工作計劃的要求，並開始試運營。

董事發現該附屬公司所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潛在減值跡象，並基於貴集團所委聘的獨立外部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採用使用價值模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中很大程度上涉及了管理層判斷，尤其是所使用的包括合同價格及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折現率等重要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針對非流動資產潛在減值事項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減值評估模型，包括評估管理層識別出的減值跡象，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中對應的資產分配；
- 追溯檢討過往年度所用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以評估判斷及假設的可靠性，包括比較預測收益、溢利、附屬公司所持有非流動資產使用狀況及本年度實際業績；
- 評價外部評估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水平，關注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 獲取 貴集團聘用的外部評估師編製的用於計提特定非流動資產減值的評估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貴集團某特定附屬公司非流動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12和13及第117頁附註2(i)(i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評估非流動資產潛在減值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主要是由於該資產評估包含大量需要管理層作重大判斷，並且具有固有不确定因素且極有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影響的假設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於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外部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
- 引入我們的內部評估專家，評估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採用的關鍵假設是否與同一行業中其他公司的關鍵假設範圍一致，或與市場及其他外部可用信息進行對比；
- 引入我們的內部評估專家，協助評估折現現金流預測採用的折現率是否與同行業內風險水平相近的其他公司範圍一致；以及
- 考慮滿足現行會計準則要求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關於資產減值評估的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續)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au Kin Chun。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4	211,655	247,592
銷售成本		(73,298)	(109,507)
毛利	4(b)	138,357	138,085
其他收益	5	26,017	21,768
銷售開支		(4,834)	(4,064)
行政開支		(67,565)	(66,647)
經營溢利		91,975	89,142
融資成本	6(a)	(3,317)	(2,887)
除稅前溢利	6	88,658	86,255
所得稅	7	(18,567)	(16,608)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70,091	69,64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072	0.070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述。見附註2(c)。

第101至17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7(b)。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內溢利	70,091	69,6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之滙兌差額	437	970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0,528	70,617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述。見附註2(c)。

第101至17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2,460	209,874
使用權資產	12	53,319	—
投資物業	13	72,523	50,892
租賃預付款項		—	52,616
遞延稅項資產	26(b)	8,969	7,395
		297,271	320,77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1,011	69,114
貿易應收款項	16	127,226	58,9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6,588	116,491
預付所得稅	26(a)	2,302	2,302
定期及有限制存款	18	1,516	117,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03,595	90,117
		462,238	454,1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826	—
預收款項	21	1,214	1,3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4,540	17,941
銀行貸款	23(a)	50,000	30,000
租賃負債	24	831	—
應付所得稅	26(a)	3,391	4,080
		71,802	53,336
流動資產淨值		390,436	400,8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7,707	721,601

第101至17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1,042	—
遞延收益	25	25,479	28,007
遞延稅項負債	26(b)	3,800	3,800
		30,321	31,807
資產淨值			
		657,386	689,794
資本及儲備			
	27		
股本		7,921	7,921
儲備		649,465	681,873
總權益		657,386	689,794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閻峻
董事

李理
董事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述。見附註2(c)。

第101至17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股份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v))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921	242,361	—	30	42,594	4,441	338,692	636,039
二零一八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69,647	69,6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70	—	97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70	69,647	70,617
上年度批准及派付股息	—	(16,862)	—	—	—	—	—	(16,862)
分配至儲備	—	—	—	—	8,438	—	(8,43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921	225,499	—	30	51,032	5,411	399,901	689,79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921	225,499	—	30	51,032	5,411	399,901	689,794
二零一九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70,091	70,09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37	—	43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7	70,091	70,52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27(c)(ii))	—	—	(85,653)	—	—	—	—	(85,653)
上年度批准及派付股息 (附註27(b)(ii))	—	—	—	—	—	—	(17,283)	(17,283)
分配至儲備	—	—	—	—	8,728	—	(8,728)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921	225,499	(85,653)	30	59,760	5,848	443,981	657,386

第101至17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8,658	86,255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28,651	29,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	2,242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a)	4,030	12
利息收入	5	(9,627)	(4,822)
融資成本	6(a)	3,317	2,887
政府補貼		(2,528)	(2,52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28,103	63,77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2,272)	(42,7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66)	4,38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26	(761)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01)	1,2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921)	1,105
經營產生的現金		67,612	138,089
已付所得稅	26(a)	(20,830)	(7,13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6,782	130,95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9,687)	(8,0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001	1,261
定期存款增加		(35,404)	(115,652)
定期存款減少		151,056	96,460
已收利息		11,296	3,133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減少/(增加)		30,000	(80,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53,262	(102,831)

第101至17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9(b)	50,000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9(b)	(30,000)	(74,828)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19(b)	(488)	(5,487)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19(b)	(71)	(503)
已付股息	27(b)(ii)	(17,283)	(16,86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付款	27(c)(ii)	(85,653)	—
已付其他融資成本	19(b)	(2,584)	(2,44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6,079)	(70,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3,965	(41,99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0,117	131,852
匯率變動影響		(487)	2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03,595	90,117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述。見附註2(c)。

第101至17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根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木製品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有關資料，而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用政策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管理層乃按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其結果構成判斷無法自其他既有資料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修訂事項對本集團當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且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述，繼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租賃的新定義(續)

本集團僅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國際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獲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披露於附註30的香港辦公室物業有關。有關本集團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詮釋，請見附註2(h)(i)。

為方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若干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選擇對於剩餘租期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僅簽訂一份租賃期限於一年內到期的辦公場所租約。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72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之承擔：	
— 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短期租賃	(272)
餘下租賃付款現值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

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造成的影響外，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毋須作出更改科目名稱以外之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將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負債」，而相應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先前將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付款分類為「租賃預付款項」。「租賃預付款項」已攤銷賬面值現時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上述重新分類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使用權資產」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	52,616	(52,616)	—
使用權資產	—	52,616	52,6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0,777	—	320,777
租賃負債	—	—	—
資產淨值	689,794	—	689,794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初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採取先前根據經營租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所產生租金開支的政策。與年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合併損益表的業務所得呈報溢利產生正面影響及對稅前呈報溢利產生負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把根據資本化租賃已支付的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19(b))。有關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如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見附註19(c))。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續)

下表可能顯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透過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匯報的金額，計算如果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假設金額估算，並通過比較二零一九年的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實際對應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扣除：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加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折舊及利息費用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附註(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匯報的金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計算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附註(i))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附註(i))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附註(i))	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匯報的金額比較
	(A)	(B)	(C)	(D=A+B-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的影響：

經營溢利	91,975	520	(559)	91,936	89,142
融資成本	(3,317)	71	—	(3,246)	(2,887)
稅前溢利	88,658	591	(559)	88,690	86,255
年內溢利	70,091	591	(559)	70,123	69,6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計算與 經營租賃相關 的估計金額 (附註(i)及(ii))		猶如根據國 際會計準則 第17號計算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二零一八年 與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匯報 的金額比較
	(A)	(B)	(C=A-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細列項目產生之影響：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67,612	(559)	67,053	138,08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6,782	(559)	46,223	130,958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488)	488	—	(5,48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71)	71	—	(50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6,079)	559	(85,520)	(70,124)

附註(i)：「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為如果繼續於二零一九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在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該項估計假設租金及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如果繼續於二零一九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該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稅務影響淨額均被忽略。

附註(ii)：在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乃從融資活動重新分類至經營活動，以計算如果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以及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v)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則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租賃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租賃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其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之租賃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v) 出租人會計處理

除上文第(iv)段所述出租投資物業外，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多項機器。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未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i))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屬勞工、(如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u))。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直線法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5—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審閱。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2(h))。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i))列賬。折舊政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策相同(見附註2(e))。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2(s)(iii)所述方式入賬。

在比較期間，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並使用該物業賺取租金收入時，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並將有關權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任何被歸類為投資物業之該等物業權益乃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2(h))列賬，而該權益採用與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之會計政策。租賃付款按附註2(h)所述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i))計算。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扣除。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管理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取得因使用可識別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本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資本化租賃。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按租約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無需視乎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當租賃已資本化時，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i))。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末或租賃期末(以較早者為準)使用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

租賃負債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估計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預期金額發生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確定將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權而產生變動。倘租賃負債按此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不符合使用權資產的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B)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作為承租人，倘租賃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則本集團分類有關租賃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若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項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見附註2(f))；及若自用經營租賃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允價值不可與在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除非該建築物亦明確地以經營租賃持有。就此情況，租賃自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時開始。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B)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誠如附註2(e)所載，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擁有權)資產的可用期限內按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i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致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付款，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i))列賬。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單獨出售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s)(iii)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見附註2(k)))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可能性的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現金短缺情況採用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該等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於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該等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及於報告日期對目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採用撥備矩陣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債務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的情況下為違約。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作出付款；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分擔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s)(iv) 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將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付款；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本集團會撤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撤銷的金額時。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於收回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合約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等公允價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如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倘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即時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金額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發行財務擔保收益(見附註2(s)(vi))。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反合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高於就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i)(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投資物業；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應用與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和撥回準則(見附註2(i)(i)及(ii))。

(j)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為在正常業務流程中持作可供出售、處在生產過程中以供出售的資產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勞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是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見附註2(j)(i))。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就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倘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有關收益的成本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而成本預期可收回，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會撥充資本。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支出。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撥充資本。與現有合約或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向客人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其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在產生時支銷。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當與資產有關的收益獲確認時，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攤銷自損益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s)。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可無條件享有合約所載付款條款項下代價前確認收益時(見附註2(s))確認合約資產。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見附註2(l))，會就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對合約資產進行評估，並重新分類合約資產至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見附註2(s))前支付代價時，將確認合約負債。倘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該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l))。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就單一的客戶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淨額將予呈列。就多項合約而言，無關之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果收入已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代價之前獲確認，則有關金額按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k))。

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i)(i))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2(i)(i)所載的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i)(i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計息借貸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u))。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出該等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時與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q)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對此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讓渡本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得到並接受產品之控制權時確認。如果產品只是部分履行了合同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義務，應將合同項下的總成交金額的適當比例確認收入，在合同項下的所有貨品和服務間按單獨出售價格進行分配。

(ii) 提供服務

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之收入一般會於經處理木產品發送予客戶及獲其接納時確認。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具代表性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vi) 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

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透過擔保條款予以確認(見附註2(i)(ii))。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次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具有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海外經營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u) 借貸成本

與採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便會暫停或停止。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成員，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業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9載列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呈列如下：

(a)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估計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基於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具體債務人的因素作出之調整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作出的評估得出。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及該等客戶及債務人不具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該等金額的收入來源，則實際撇銷將會高於其估計值。

(b)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i)(ii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入賬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對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其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折現至其現值，其需要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持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年度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可扣稅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時，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的假設，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若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予以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釐定基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經考慮預計技術變動得出。倘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予以調整。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的客戶合約收入劃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		
— 銷售經處理板材	30,921	92,924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180,734	154,668
	211,655	247,592

按確認收入時點及按地域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披露於附註4(b)(i)及附註4(b)(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包括一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集團及一名客戶(二零一八年：一個客戶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該等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7,65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4,135,000元)。有關該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度詳情載列於附註29(a)。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經營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兩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部。並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經處理板材銷售：本分部生產及銷售的板材，經過本集團自家開發的木材處理工藝，以及按客戶指定規格進行切薄和刨光。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分部根據客戶要求處理客戶的原木板材。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呈報分部業績以毛利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分部間銷售。並無計算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不計入個別分部。據此，無論是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抑或是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均不作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確認收入時點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以及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 經處理板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提供木材處 理工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時點確認的外部客戶收入	30,921	180,734	211,655
可呈報分部毛利	6,536	131,821	138,357

	銷售 經處理板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提供木材處 理工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時點確認的外部客戶收入	92,924	154,668	247,592
可呈報分部毛利	23,857	114,228	138,085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銷售木製品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之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客戶及資產的地理位置進行分部分析。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627	4,822
政府補貼	3,162	5,001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13,689	11,698
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	268	131
銷售材料之收益淨額	1,513	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242)	—
	26,017	21,768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581	2,138
租賃負債之利息	71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503
銀行收費及其他成本	665	246
融資成本總額	3,317	2,887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述。見附註2(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372	14,220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19	1,447
	17,891	15,667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在其他退休福利款項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8,651	29,3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22	25,042
— 投資物業	3,471	3,126
— 租賃預付款項*	—	1,137
— 使用權資產*	1,658	—
短期租賃之經營租賃開支*	484	88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審閱服務	3,235	3,236
研發成本(包括附註6(b)披露之員工成本相關之成本)	12,009	11,494
存貨成本#(附註15(b))	61,354	100,421

*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進行初始確認後，分類為「租賃預付款項」的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付款之已攤銷賬面值現時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c)(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費用。根據該項方法，毋須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2(c))。

於二零一九年的經營租賃開支指就短期租賃所作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人民幣2,14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063,000元)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而該金額亦包含於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或附註6(b)之各項類型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7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6(a))：		
— 年度撥備	20,141	14,981
遞延稅項(附註26(b))：		
— 產生及撥回之暫時性差額	(5,374)	(2,173)
— 有關將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之預扣稅	3,800	3,800
	(1,574)	1,627
	18,567	16,608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8,658	86,255
除稅前溢利預期稅項，按產生溢利之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i)、(ii)及(iii))	22,800	22,11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29	1,324
稅務優惠(附註(iv))	(11,462)	(10,626)
有關將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之預扣稅(附註(v))	5,800	3,800
所得稅	18,567	16,608

7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續)：

附註：

- (i) 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法例及法規，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獲稅務局批准作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徵稅。根據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附屬公司亦有權按該等附屬公司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75%(二零一八年：75%)計算額外稅項減免撥備。
- (v) 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宣佈，當期溢利人民幣76,000,000元將分派予中國優化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76,000,000元的股息須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有關法規按稅率5%繳納中國預扣稅。因此，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8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相應撥備。

除上述人民幣76,000,000元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的剩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45,93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7,295,000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等溢利應付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	744	—	—	—	744
李理先生	744	—	—	—	7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立先生	133	—	—	—	133
蒲俊文先生	133	—	—	—	133
劉英傑先生	133	—	—	—	133
	1,887	—	—	—	1,887

	二零一八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	711	—	—	—	711
李理先生	711	—	—	—	7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立先生	127	—	—	—	127
蒲俊文先生	127	—	—	—	127
劉英傑先生	127	—	—	—	127
	1,803	—	—	—	1,803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董事退任或離職補償，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向董事支付薪金。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的酬金已於附註8中披露。其餘三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八年：三名)的酬金總計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58	1,131
酌情花紅	100	110
退休計劃供款	82	88
	1,440	1,329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非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僱員薪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0,09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647,000元)及年內976,15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影響(附註27(c)(ii))	(23,8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6,151	1,0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的攤薄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3,503	154,613	11,518	366	340,000
添置	777	811	2,085	1,151	4,824
轉入／(出)	—	255	—	(255)	—
出售	—	(2,638)	—	—	(2,6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280	153,041	13,603	1,262	342,18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573)	(69,842)	(6,232)	—	(108,647)
年內折舊	(8,001)	(14,635)	(2,406)	—	(25,042)
出售撤回	—	1,377	—	—	1,3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74)	(83,100)	(8,638)	—	(132,3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706	69,941	4,965	1,262	209,874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4,280	153,041	13,603	1,262	342,186
添置	851	1,059	2,267	5,276	9,453
轉入／(出)	—	4,606	179	(4,785)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3)	(38,314)	—	—	—	(38,314)
出售	(2,025)	(29,006)	(49)	—	(31,0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792	129,700	16,000	1,753	282,24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574)	(83,100)	(8,638)	—	(132,312)
年內折舊	(7,631)	(13,514)	(2,377)	—	(23,522)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3,212	—	—	—	13,212
出售撤回	679	22,119	39	—	22,8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14)	(74,495)	(10,976)	—	(119,7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78	55,205	5,024	1,753	162,4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減值虧損

應二零一七年北京、天津及河北省及其周邊的大氣污染防治工作計劃(「大氣污染防治工作計劃」)的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臨時終止河北愛美森的燃煤鍋爐運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河北愛美森與當地政府達成一致意見：河北愛美森將拆除燃煤鍋爐並建設新天然氣鍋爐，而當地政府將就相關損失補償河北愛美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愛美森已升級其生產設施並改善其生產工序，以遵守大氣污染防治工作計劃，並開始試運行。本集團根據其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對河北愛美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可回收金額的估計乃基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用價值得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機器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6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265)
年內折舊	(5,7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84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165
添置	32,3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2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981)
年內折舊	(6,739)
添置	(20,1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2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多項機器項目。租賃通常為期一年，可選擇在到期日之後重續租賃，屆時將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於報告日期已實行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賃付款於下一年度為人民幣6,754,000元(二零一八年：未來兩年的人民幣9,2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2 使用權資產

	租賃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i)及(ii))	57,402	—	57,40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402	—	57,402
添置	—	2,277	2,277
匯兌調整	—	90	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02	2,367	59,76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i)及(ii))	(4,786)	—	(4,78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86)	—	(4,786)
年內折舊	(1,138)	(520)	(1,658)
匯兌調整	—	(6)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4)	(526)	(6,4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78	1,841	53,319

附註：

- (i) 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進行調整，以確認先前分類為租賃預付款項的使用權資產。租賃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之土地已付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租賃期為50年。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一處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初始租期為3年。因此，本集團按未來租金付款的現值人民幣2,277,000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2 使用權資產(續)

有關於損益確認的租賃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預付款項	1,138	—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520	—
	1,658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71	—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484	889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進行初始確認後，分類為「租賃預付款項」的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付款之已攤銷賬面值現時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c)(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費用。根據該項方法，毋須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5,795	65,795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1)	38,3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09	65,79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4,903)	(11,777)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1)	(13,212)	—
年內攤銷	(3,471)	(3,1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86)	(14,903)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23	50,892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1,24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430,000元)。
- (ii)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期最初為一年，於到期後可選擇續期，屆時會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此等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80	6,18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815
	4,580	8,003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 公司持有	
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人民幣115,333,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板材／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愛美森木業(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1美元(「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優化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江蘇愛美森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0,500,000元 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56,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板材／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英文名稱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5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75	5,830
成品	38,936	63,284
	41,011	69,114

(b)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合併損益表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或已耗用存貨之賬面值	61,354	100,421

1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27,226	58,984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要求所有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惟因應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則可能授予客戶3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為一個月內	33,500	19,101
賬齡為一至三個月	63,500	18,353
賬齡為三至六個月	30,226	21,530
	127,226	58,984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9(a)。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	32,524	28,424
其他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按金	—	2,213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i)及(ii))	50,000	80,000
其他	4,064	5,854
	86,588	116,49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江蘇愛美森與第三方借款人訂立一份短期貸款協議，據此，江蘇愛美森同意向該第三方借款人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一年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江蘇愛美森與該第三方借款人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江蘇愛美森同意將短期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的到期日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該筆貸款的年利率為10厘。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河北愛美森與第三方借款人訂立一份短期貸款協議，據此，河北愛美森同意向該第三方借款人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一年短期貸款。該筆貸款的年利率為9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第三方貸款已由借款人悉數償還。

- (iii) 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短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8 定期及受限制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i))	—	115,652
其他受限制存款	1,516	1,500
	1,516	117,152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92,900,000元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88,000,000元，該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借款人悉數償還，且相應定期存款抵押已同時解除。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203,595	90,117

本集團之中國(香港除外)業務以人民幣營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而資金在匯出中國(香港除外)時，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監管。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為來自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利息開支應 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000	3	—	30,003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000	—	—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	—	(30,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488)	(48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71)	(71)
其他已付融資成本	—	(2,584)	—	(2,584)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20,000	(2,584)	(559)	16,857
匯兌調整	—	—	(6)	(6)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2,367	2,367
利息開支(附註6(a))	—	2,581	71	2,652
其他變動總計	—	2,581	2,438	5,0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	1,873	51,873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利息開支應 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828	63	5,487	80,378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000	—	—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74,828)	—	—	(74,82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5,487)	(5,48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503)	(503)
其他已付融資成本	—	(2,444)	—	(2,444)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44,828)	(2,444)	(5,990)	(53,262)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附註6(a))	—	—	503	503
利息開支及銀行手續費(附註6(a))	—	2,384	—	2,384
其他變動總計	—	2,384	503	2,8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3	—	30,003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484	889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559	5,990
	1,043	6,879

附註：

誠如附註19(b)所闡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改變若干已付租賃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比較金額尚未予以重列。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1,043	6,879

2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1,826	—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826	—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1 預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1,214	1,315

預收款項指報告期末，就未交付客戶之貨品已收取彼等之墊款。

所有預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興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536	1,770
員工相關成本之應付款項	1,819	3,774
利息開支之應付款項	—	3
存款	2,500	2,500
其他	2,980	5,42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8,835	13,467
應付雜項稅	3,177	1,946
遞延收益	2,528	2,528
	14,540	17,941

預期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於損益內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23 銀行貸款

(a) 短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擔保(附註(i))	50,000	30,000
	50,000	3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額度為人民幣8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已獲動用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本集團已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11,50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460,000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上述貸款之契約遭違反。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9(b)。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4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31	850
一年後但兩年內	788	85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54	284
	1,042	1,134
	1,873	1,98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11)
租賃負債的現值		1,873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進行調整，以確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未予以重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僅訂立一項辦公室物業租賃，租期在一年內屆滿，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5 遞延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535	33,063
計入損益	(2,528)	(2,528)
	28,007	30,535
減：遞延收益之即期部分	(2,528)	(2,5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79	28,007

遞延收益主要指有關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並會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2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預付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應付所得稅／(預付所得稅)	1,778	(6,072)
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的所得稅撥備(附註7(a))	20,141	14,981
年內已付所得稅	(20,830)	(7,1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	1,089	1,778
指：		
預付所得稅	(2,302)	(2,302)
應付所得稅	3,391	4,080
	1,089	1,778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呈列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資產— 應計開支及 政府補貼及 相關攤銷 人民幣千元	資產—未動 用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負債—收購 附屬公司所 涉及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以及租賃 預付款項的 公允價值 調整及相關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將予分派 之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56	1,257	340	(31)	(1,300)	5,222
於合併損益表(扣減)/計入 (附註7(a))	(379)	1,316	(76)	12	(2,500)	(1,6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7	2,573	264	(19)	(3,800)	3,595
於合併損益表(扣減)/計入 (附註7(a))	(379)	1,371	570	12	—	1,5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8	3,944	834	(7)	(3,800)	5,169

2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c)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8,969	7,395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3,800)	(3,800)
	5,169	3,595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誠如附註7(b)(v)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45,93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7,295,000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等溢利應付的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與年末個別權益部分之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v))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921	242,361	—	13,723	(8,963)	255,042
二零一八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3,338	13,338
上年度已批准及已付股息	—	(16,862)	—	—	—	(16,8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448	—	11,448
全面收益總額	—	(16,862)	—	11,448	13,338	7,9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921	225,499	—	25,171	4,375	262,96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921	225,499	—	25,171	4,375	262,966
二零一九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3,954	13,95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附註27(c)(ii))	—	—	(85,653)	—	—	(85,653)
上年度已批准及已付股息 (附註27(b)(ii))	—	—	—	—	(17,283)	(17,283)
其他全面收益	—	—	—	5,162	—	5,162
全面收益總額	—	—	(85,653)	5,162	(5,999)	(83,8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921	225,499	(85,653)	30,333	1,046	179,146

附註：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17,036 17,524

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決議將分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惟須待權益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並未確認為於報告期末的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過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於過往財政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17,283 16,862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0** **7,921** 1,000,000,000 7,9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 購買自身股份

於年內，於聯交所被購買的股份：

月份／年度	所購買 股份數目	已付 每股最高價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最低價 人民幣元	已付總價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14,252,000	1.73	1.71	24,508
二零一九年五月	13,096,000	1.77	1.71	22,917
二零一九年八月	5,500,000	1.77	1.73	9,647
二零一九年九月	10,072,000	1.77	1.74	17,739
二零一九年十月	6,180,000	1.78	1.73	10,842
				85,653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為履行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購買49,100,000股普通股如上文所述。購買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人民幣85,653,000元計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儲備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授出股份。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第34條規管。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及持有的股份已支付的代價(見附註27(c)(ii))。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進行集團重組前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付超出該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的資本繳入。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v)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不作分派的若干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之分配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僅可於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用作預定用途。

(v)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兌換為人民幣時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t)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作出分派之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如有)及股份溢價)為人民幣140,89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874,000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定價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集團主動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繫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策略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可接受之水平。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對派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向權益股東退還資本，籌措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3.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分別披露於附註8及附註9，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72	3,441
退休計劃供款	136	151
	3,808	3,592

酬金總額包含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與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提供的擔保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3。

(c) 上市規則就關於關連交易之適用性

上述關聯方交易概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本集團面臨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方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除附註31所載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給予任何其他擔保致使本集團將面臨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該等財務擔保的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31中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因此，本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76.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7%）及96.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3%）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及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授予一定金額信用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去到期還款記錄以及當前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關於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一般，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60%	33,702	202
逾期少於1個月	1.00%	33,657	337
逾期1至3個月	5.00%	48,520	2,426
逾期3至6個月	7.00%	15,389	1,077
		131,268	4,042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一八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1%	19,103	2
逾期少於1個月	0.02%	18,356	3
逾期1至3個月	0.03%	21,537	7
		58,996	12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歷史虧損經營及市場慣例的預期虧損率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匯集比較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定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2)	—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4,030)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42)	(12)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籌措貸款及其他債務融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如借貸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借貸契諾，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訂約到期日狀況，乃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或倘以浮息計算，則按報告期末的當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得出：

	二零一九年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 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26	-	-	1,826	1,82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35	-	-	8,835	8,835
銀行貸款	51,558	-	-	51,558	50,000
租賃負債	850	850	284	1,984	1,873
	63,069	850	284	64,203	62,534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八年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應計費用及其				
他應付款項	13,467	—	13,467	13,467
銀行貸款	30,110	—	30,110	30,000
	43,577	—	43,577	43,467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借貸乃按固定利率發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計息借貸利率組合詳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5.30%	50,000	5.35%	30,000
租賃負債(附註)	5.33%	1,873	—	—
		51,873		30,000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進行調整，以確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租賃的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由於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借貸並無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來源於與交易有關之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之現金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平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i) 所面臨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貨幣風險，乃源自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面臨風險金額乃以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以供呈列之用。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經已撇除。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1,6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6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 (5%)	83 (83)	5% (5%)	1 (1)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即時影響之總數(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以非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作單位之應付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視乎本集團面對之外幣，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帶來影響。

(e)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2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下的辦公室物業承租人。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並無重大影響，且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見附註2(c))。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h)所載的政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擔保：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供應商銀行貸款的定期存款擔保(附註(i))	—	92,900
第三方客戶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ii))	50,000	50,000
	50,000	142,900

附註

- (i) 有關擔保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8。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河北愛美森的第三方客戶之長期其他貸款提供企業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該筆其他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之前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2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9,018	261,6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	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4	1,829
		1,055	2,44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7	1,162
流動資產淨值		128	1,283
資產淨值		179,146	262,966
資本及儲備	27(a)		
股本		7,921	7,921
儲備		171,225	255,045
總權益		179,146	262,966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閻峻
董事

李理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3 報告期後之其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新冠病毒疫情」)給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帶來了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儘管本集團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及江蘇省淮安市的兩家工廠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已逐漸恢復有限的生產，但新冠病毒疫情已導致(其中包括)(i)本集團生產設施勞動力短缺；(ii)由於物流網絡中斷而延遲向本集團交付原材料；及(iii)中國業務(包括須本集團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的下游實木家具製造商)的正常營運收到嚴重干擾，從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新冠病毒疫情或會給本集團造成生產及交付延遲，但本公司董事認為，通過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及於新冠病毒疫情結束後為最大限度地減少對雙方的影響而加快生產進度可減輕有關影響。

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將繼續關注形勢的變化，在未來作出及時的響應。

34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c)。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圖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此實體概無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3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發行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若干修訂本及一項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其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i>業務的定義</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i>重大的定義</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